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7
年度報告



1987-2017



目 錄

重要提示	2
公司簡介	3
公司基本情況	4
主要財務指標	7
二零一七年大事記	9
董事長致辭	10
總經理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環境及展望	14
二零一八年工作重點	15
業務回顧	18
財務回顧	31
市場分析與風險	53
風險管理	57
資本管理	63
人力資源管理	63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72
企業管治報告	86
董事會報告	119
監事會報告	135
重要事項	139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141
獨立審計師報告	162
釋義	272
技術詞彙	275



重要提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對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異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七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七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73元(含稅)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現金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映黎女士、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孫加寶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年度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如本年度報告(除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前身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二零零七年八月，獲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換發新的金融許可證，名稱變更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登陸香港聯交所的中國信託公司。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運用信託平台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致力於受託資產管理能力建設，通過打造財富管理平台 and 投融資服務平台，為廣大投資者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理財服務，為國家和地方經濟發展提供優質投融資服務。

本公司立足於打造「專業的一流資產管理服務商+卓越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現已發展成為以融資信託、投資信託以及事務管理型信託等業務為主，投資方式涵蓋貸款、股權投資、資產證券化、收益權證券化及融資租賃等多種形式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擁有一大批優質的企業合作夥伴和忠誠的高淨值客戶資源，形成了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綜合實力不斷增強，盈利手段日益豐富，具有很好的社會信譽和品牌影響力。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注重把握金融產業政策，致力於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目前主要參股泰信基金、富國基金、民生證券、泰山財產保險、德州銀行及山東豪沃汽車金融等金融機構。

本公司多年來的發展成績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在中國信託業協會開展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信託行業評級中，本公司連續兩年獲得最高評級A級。本公司先後獲得「誠信託—卓越公司獎」、「誠信託—管理團隊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最佳金融服務機構」、「卓越金融企業風險控制獎」、「中國最具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及「中國最佳財富管理信託公司」等二十餘項全國性、行業性大獎。作為山東省屬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發展在省內也獲得了高度評價，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三年榮獲「山東省金融創新獎」，在山東省財政廳開展的全省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連續五年獲得最高AAA級評價。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信託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授權代表	萬眾 黎少娟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黎少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公司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	袁 方
電話	(0531) 86566593
傳真	(0531) 8656659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信息披露媒體	上海證券報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計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金同水 孟茹靜
業務決策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萬 眾 金同水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丁慧平 孟茹靜
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萬 眾 顏懷江

公司基本情況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萬 眾

肖 華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丁慧平

金同水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香港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國際審計師

辦公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辦公地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簽字會計師姓名

胡亮、朱慧蓉

合規顧問

辦公地址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泉城路支行

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數據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2,902	8,648	8,171	7,635	6,9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0	828	1,052	1,285	1,179
利息收入	491	455	461	384	305
總經營收入	1,648	1,327	1,786	1,766	1,53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2	1	-	2	(12)
總經營開支	696	389	615	575	471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	1,077	1,346	1,286	1,144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11,655	7,557	6,711	6,332	4,959
信託業務	1,202	912	1,206	1,083	1,940
未分配資產 ⁽¹⁾	45	179	254	220	29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3,715	2,220	1,529	1,800	1,708
信託業務	38	85	21	42	1,253
未分配負債 ⁽¹⁾	2	2	623	396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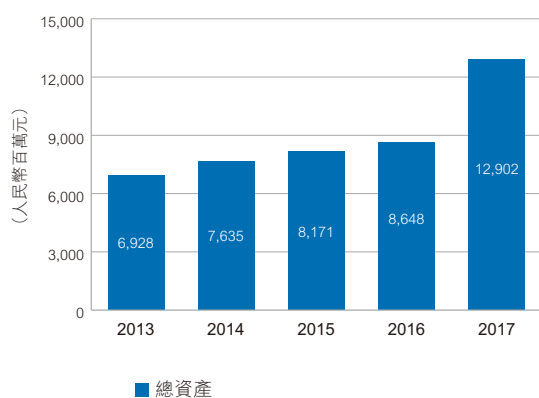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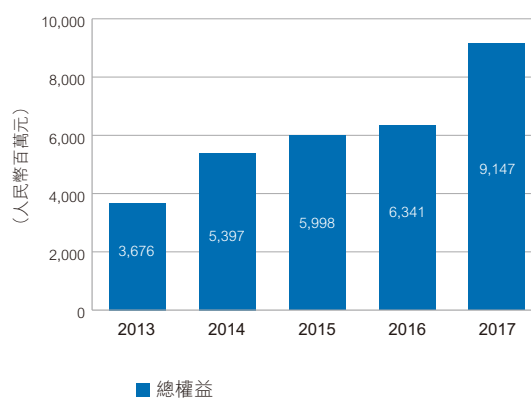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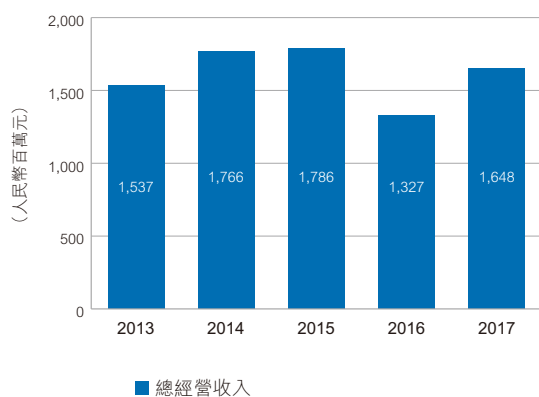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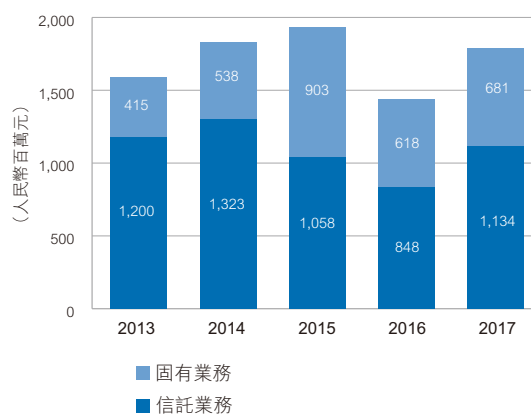
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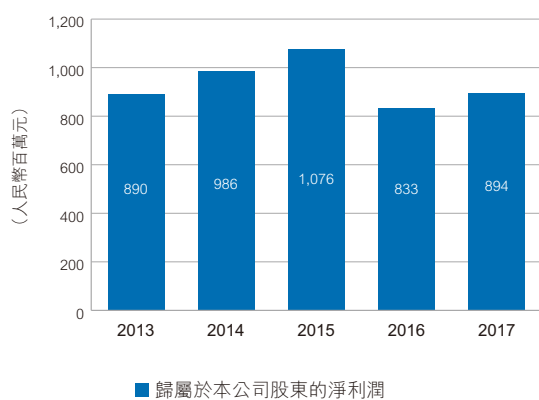
總經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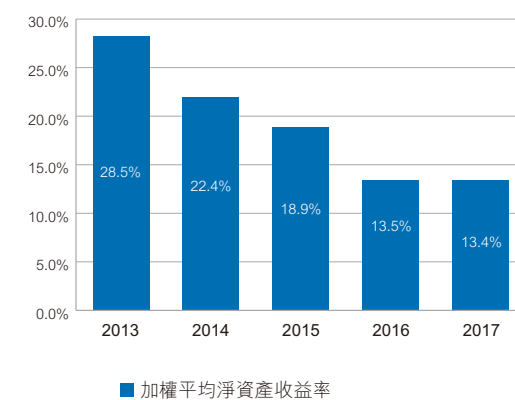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收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零一七年大事記

1月

在山東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
最高評級AAA級

4月

啟動運行大運營管理模式、
探索信託業務非現場管理的「投管分離」

5月

獲信託行業評級
最高A級

7月

榮膺2016年度「誠信託—卓越公司獎」

成功備案山東省首單慈善信託



獲「2017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信託公司」



8月

首單消費信託產品國美小貸信託
計劃、首單家族慈善信託落地

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獲
「2017年度優秀信託計劃」獎

12月

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七年是山東國信發展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一九八七年公司成立以來，幾經風雨，見證了中國信託行業的歷次重大變革；砥礪前行，逐步成為綜合實力領先、品牌美譽度高、區域影響力強的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時值建司三十週年之際，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開創了中國信託公司境外IPO的先河，也為香港資本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新老股東、董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等各方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山東國信向一直以來關注和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表示最真誠的感謝！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七年，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致力轉型謀求創新，實現了經營發展與上市籌備兩不誤。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內部管理，有效防控風險，助力實體經濟，回歸信託本源，在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營銷發行、內部運營等方面深入挖潛，形成「兩輪驅動、多點發力」態勢，信託業務結構顯著優化，自營投資管理更為精細，自主營銷能力大幅提升。全年實現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8.94億元，同比增長7.4%，股東權益回報率13.4%，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向股東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同時，山東國信蟬聯中國信託業行業評級最高級A級，連續第五年獲評山東省財政廳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優秀AAA級，贏得了廣泛讚譽。

二零一八年，我們雖然也面臨諸多外部挑戰，實體經濟持續轉型調整，金融業全面防風險、強監管，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多等；但同時也迎來了更多機遇，隨著國民財富水平的提高，資產管理市場持續擴大，信託行業日益成熟，競爭優勢更加突出，公司所處的山東省正在強力實施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將釋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香港上市公司新的平台為我們提供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山東國信將乘勢而上，沉著迎接挑戰，全力搶抓機遇，與時俱進調整優化發展戰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實施品牌體系建設，加快國際業務佈局；依託信託制度優勢和強大功能，以人為本、創新驅動、面向未來，全力打造核心競爭能力，努力實現轉型創新發展的高位突破！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站在新的平台和歷史起點上，我們將一以貫之「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理念，勇於開拓、務實創新，努力為各界投資者、客戶、員工創造卓越價值，實現共同成長！



王映黎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經理致辭



二零一七年，是山東國信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一手抓上市籌備工作，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實現信託行業IPO歷史性突破；一手抓經營管理，大力推進轉型創新和對標挖潛，圓滿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任務，取得成功上市和經營發展「雙豐收」。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29.02億元，負債人民幣37.55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91.47億元，全年實現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11.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94億元。公司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634.08億元，其中主動管理類受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79.59億元，佔比29.6%，較年初提高5.3個百分點。

總經理致辭

上述成績的取得來之不易，是在山東國信黨委和董事會直接領導之下，公司全體員工和衷共濟、共同努力的結果，更離不開山東省委、省政府的統籌指導，離不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的大力支持，離不開各股東單位的鼎力協作，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的充分信任。在此，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山東國信事業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七「對標挖潛深化年」中，山東國信以監管和行業評級的各項指標為指導，持續推進風控合規體系建設，重點加強「投管分離」大運營管理和信息化數字化體系建設，內控管理新動能不斷激發。下大力氣推動轉型創新邁向更高層次更廣領域，信託主營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傳統業務注重培育新模式，優勢得以鞏固，創新業務聚焦大類資產配置，在多領域探索佈局，融產結合成效初顯，主動管理能力顯著提升。家族信託資產更為多元化，價值功能進一步向家族家風傳承昇華，確立行業先導地位。慈善公益類信託展業模式逐漸向品牌化、規模化、與家族信託聯動化升級。PPP信託、消費信託、茲蘭文化信託產品等相繼落地，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和公司經營的協調發展。

三十而立，行穩致遠。二零一八年，公司管理層將和全體員工一道，迎接挑戰，苦煉內功，繼續堅定貫徹落實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戰略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立足「融產結合跨越年」定位，緊抓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機遇，強化融產結合，支持實體經濟；充分發揮信託優勢，提升優勢業務品牌，持續回歸信託本源；用好用足香港上市平台，以信託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積極佈局海外業務；圍繞「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全方位提高資產管理核心專業能力，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新的一年，讓我們攜手共進，開拓創新，實現新的跨越！



萬眾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加快，是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發達經濟體同步復甦，新興市場較快增長，全球經貿活動回暖，但是，復甦的力度依然不充分，區域差距依舊較大。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呈現運行平穩、結構優化、動能轉換、質量效益提升的良好態勢，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

二零一七年，中國信託業在宏觀經濟持續平穩增長的背景下，緊密支持實體經濟，積極探索轉型創新，築牢風險防控體系，持續提高發展效益，保持穩健增長勢頭；於第三季度末，全行業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4.41萬億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法兩規」實施以來，信託業實現了10年的高增長，管理資產的內部結構不斷優化，固有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穩步提升，風險水平總體可控，行業基礎設施建設逐步完善，信託業成為支持實體經濟的重要力量和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有望進一步復甦，主要發達國家復甦總體延續，部分新興經濟體仍面臨挑戰，金融市場依然存在風險隱患，市場波動加劇，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影響加大。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將帶來更多的活力和發展機遇。

多年來的經濟高速增長催生了中國居民財富的大幅增加，高淨值人群對資產保值增值、家族治理等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強，投資需求不斷釋放。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融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未來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與實業市場的金融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這些資產端和資金端的金融服務需求，正是信託的主業優勢所在和價值發掘點，為信託業未來的發展厚植了廣泛的客戶基礎，營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中國金融業將迎來「防風險、去槓桿、強監管」的時期，以更加有效地服務實體經濟，這也將深刻影響信託業的發展。在監管部門的監管指引下，信託業將加快回歸本源，深入轉型創新，進一步提高主動、專業管理水平。本公司相信，信託公司憑藉獨特的制度優勢、強大的創新基因、靈活的金融工具、突出的專業能力，將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進一步確立優勢，迎來行業發展的新時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將緊緊圍繞經濟新常態，深刻把握監管政策動態，搶抓戰略佈局點，圍繞「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三大策略，立足實業投行定位，根植產業優勢，強化融產結合，持續提升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能力，發揮上市公司先發優勢，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新動能、壯大新動能。

二零一八年工作重點

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一八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融產結合支持新興產業，積極推動新舊動能轉換

本公司將以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為戰略契機，圍繞融產結合，在資產端聚焦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醫養健康等新興產業，通過靈活運用多種信託工具，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培育壯大公司發展新動能，推動公司業務轉向高質量發展。

發揮優勢業務功能，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升級

本公司將利用信託工具支持高端化工、現代高效農業、文化創意、精品旅遊、現代金融等傳統產業向高端化、基地化、綠色化發展，打造特色產業集群；充分發揮與魯信集團及其他省管企業的協同效應，主動對接資金、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挖掘戰略客戶資源，提高客戶粘性；積極跟進地產涉及的醫療、養老、物流等衍生領域，通過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方式投資於經營性物業、長租公寓、醫養中心、產業園區等新業態，繼續擴大主動管理房地產信託規模，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網絡渠道建設，提高業務拓展和自主銷售能力

順應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發展趨勢，加大對機構客戶營銷力度，大力拓展全權委託財富管理業務，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盈利水平；擇機在重點城市增設財富管理中心物理網點，進一步增強主動營銷能力，增加主動銷售規模；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關係，拓展新的代銷渠道；挖掘財富管理客戶資源，加強與家族信託等業務的協同聯動，增強客戶粘性和品牌忠誠度；擇機在重點城市增設異地業務團隊，完善區域佈局。

發揮在港上市平台優勢，加快推進國際業務佈局

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契機，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積極爭取監管支持許可，探索設立境外子公司，擇機獲取境外金融牌照，加快國際業務佈局，以信託動力嫁接全球資源，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资需求。

豐富金融工具與業務資格，提升現代金融服務層次

繼續加強對金融產品的研究和投資，進一步豐富信託資產、固有資產運用方式；充分運用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做大做強資產證券化業務；積極爭取監管支持許可，以實業投資、股指期貨、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等創新業務資格作為切入點，增強價值發現、投資管理和資產配置、財富管理等核心功能，提升現代金融服務層次。

打響家族信託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隨著國內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業務前景十分廣闊，發展空間巨大。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合作，充分挖掘本公司客戶資源，擴大家族信託客戶基礎；持續完善、升級家族信託業務系統，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打響本公司家族信託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面完善保障體系，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完善公司規章制度，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築牢風險防控和合規經營底線；繼續加強研發與業務聯動，為公司業務轉型創新提供智力支持；進一步完善經營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業務運作和財務管理的精細化、科學化水平；加快推進信息化、智慧化建設，以智慧化培育新動能，著力打造「智慧信託」；繼續引進複合型、國際化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向人力資本管理轉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2017年度董事會及監事會



2017年度總結表彰大會



定期舉行業務研討會



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員工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山東銀監局的批覆，獲得了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豐富了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與業務資格，進一步豐富了固有資產的運用方式，提高固有資產運作質效，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功能和綜合競爭力，邁開了二零一八年提升現代金融服務層次的堅實一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包括為中國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提供投融資服務。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本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本公司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評A級。二零一七年，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所有地方金融機構表現進行評價，基於對盈利能力、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本公司評級為「優秀(AAA)」(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評AAA級。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

二零一七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重要一年。作為實體經濟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進一步發揮自身制度優勢，助推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公司繼續堅持產融結合的經營模式，深化業務結構轉型升級，完善全面風控管理體系建設，精煉財富管理能力，提升企業文化和品牌價值，並且在二零一七年年末成功登錄香港聯交所，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中國信託公司，本公司品牌和資本實力得到進一步增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業務實現了平穩增長，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47.9百萬元，同比增長24.1%，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94.8百萬元，同比增長7.4%。

本公司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134,147	62.47%	847,996	57.86%
分部收入	1,134,147	62.47%	847,996	57.8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513,750	28.30%	479,385	32.7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9.23%	138,248	9.43%
分部收入	681,425	37.53%	617,633	42.14%
合計	1,815,572	100.00%	1,465,629	100.00%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62.5%和37.5%。

信託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為應對中國經濟及政策環境變化，有效推動公司信託主業的發展，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順勢而為，推動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並發掘新領域的潛在業務機會，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提高服務質量；二是進一步提高傳統業務的規範化運作水平，簡化流程，提高運作效率並降低成本；三是嘗試探索新業務機會，發掘本公司信託產品的隱性需求；四是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對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的覆蓋。

由於本公司靈活發展戰略的成功實施，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408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796個及955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和信託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7,9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98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29.6%，同比增加5.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69.4%，同比增加14.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融資類信託主要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而投資類信託主要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運用信託資產有決定權，並將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46	48,314	87	34,063
投資類信託	296	29,645	186	27,909
事務管理型信託	513	185,449	523	192,665
合計	955	263,408	796	254,63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562	49.74	260	31.40
投資類信託	222	19.64	195	23.60
事務管理型信託	346	30.62	373	45.00
合計	1,130	100.00	828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或股權融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純股權融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類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87個及146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63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16.2%至人民幣562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信託的靈活性以及本公司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2)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3)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家族信託業務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部門，專注家族信託業務，並提供規範化、優質的家族信託服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6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8.9億元，同比增長270%，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推出了國內首單家族慈善信託；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被《證券時報》評為「2017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是家族信託類唯一獲獎的信託公司。本公司參與研發的家族信託專用系統也於二零一七年上線運行，本公司成為國內最早開發完成家族信託專用系統的信託公司之一，標誌著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走上了正規化、系統化、標準化的道路。
- (4)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該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2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7.5億元。

- (5)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另類投資信託和慈善信託。另類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一些另類資產，比如鑽石和藝術品。而慈善信託則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慈善信託從探索試水，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2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86項及296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09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小幅增長13.8%。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二零一七年，由於本公司積極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型信託規模，不斷把重心轉移至可收取更高信託報酬的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因此，本公司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23個及513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665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4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7.2%。

固有業務

二零一七年，為有效運作好自有資金，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資金運用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加大資本市場投資力度，積極運作二級市場投資。二是通過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的股權投資，完善本公司在整個金融行業的戰略佈局。三是有效發揮協同效應，積極支持信託業務有效拓展。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同業拆借、購買券商理財產品等短期運作，提高資金效益。經過不懈努力，全年實現固有業務收入人民幣681.4百萬元，同比增長10.3%。此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在補充資本金、增加本公司淨資本實力的同時，固有業務資產的流動性也有了較大幅度改善。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各自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其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其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2,014,511	460,948
銀行存款	1,063,111	162,048
國債逆回購	951,400	298,900
證券投資	5,022,948	4,350,215
權益產品投資	414,208	379,02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99	25,6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1	42,408
小計	23,630	68,08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46	48,3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832	262,629
小計	358,078	310,940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2,500	—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4,167,021	3,634,905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3,990	180,643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30,000	—
資產管理計劃	167,729	155,646
長期股權投資	1,238,322	1,193,32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125,161	845,602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113,161	347,718
固有資金貸款	519,400	—
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57,800
合計	8,863,807	6,062,2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1,063,111	162,048
— 國債逆回購	951,400	298,900
合計	2,014,511	460,9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03	4,735
— 國債逆回購	18,374	14,602
合計	20,377	19,3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2%及1.6%。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時募集所得的大量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但短期內並未產生大額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396.6	691.8
— 信託計劃	4,128.3	2,856.3
— 資產管理產品	161.7	81.5

附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報告期內，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減少權益產品的固有資產配置，並相應加大信託計劃以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固有資產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下降42.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56.3百萬元上升44.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28.3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上升98.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3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3.42%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125,161	845,602
— 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161	347,718
合計	1,238,322	1,193,3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28	129,065
— 其他非主要聯營企業	718	1,279
小計	55,746	130,3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	28,902
合計	56,078	159,2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2.6%及4.6%。二零一七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減少。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固有資金貸款，但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一定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固有資金貸款餘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長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94.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7.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29,771	827,540
利息收入	490,698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3	(81,046)
投資收益	21,148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4,487	41,581
總經營收入	1,647,897	1,327,3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167,731)	(8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75,737)	(161,751)
經營租賃支出	(9,336)	(10,793)
折舊及攤銷	(9,115)	(5,68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831	1,316
稅金及附加	(14,559)	(24,642)
審計師酬金	(2,358)	(1,100)
其他經營開支	(90,695)	(57,23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28,458)	(40,518)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138,248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所得稅費用	(224,609)	(244,09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25,510	825,053
其他	4,261	2,487
合計	1,129,771	827,540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129.8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的資產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03	4,735
貸款予客戶	448,124	413,97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024	16,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74	14,602
信託業保障基金	6,173	5,109
合計	490,698	455,226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433	94,511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490.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7.8%。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上升8.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57.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更多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包括上市募集資金所得淨項)與其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
- (3) 本公司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上升25.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取的平均利率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轉為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上證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點；二零一七年度上證指數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點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07.17點。整個資本市場環境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等產品產生浮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332	28,902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3	19,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3	37,814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372)
合計	21,148	84,080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下跌了74.8%。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了特別派息。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未收取類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特別派息，因此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而投資收益相應減少。此外，本集團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原因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對少量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交易。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90.4%。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以及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該等貸款固有資金比例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48,771	137,27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9,047	8,081
住房公積金	4,063	3,68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651	2,590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1,205	10,118
合計	175,737	161,751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比較，上升了8.6%，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薪金及獎金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增加，以及僱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獎金增加。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以及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根據薪金及獎金的增加進行了調整。

稅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稅金及附加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40.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經營收入的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5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市，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匯至境內及期末外匯資產按匯率調整，產生了匯率損失，以及結轉了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 組合評估	48,010	14,380
— 單項評估	139,293	24,08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 組合評估	1,215	2,051
— 個別評估	11,404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	28,536	—
合計	228,458	40,518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上升463.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計提淨額大幅增加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因由並表信託計劃授予客戶的貸款增加而作出重大金額的組合評估減值撥備及對單項並表信託計劃授予的貸款作出單項評估減值撥備。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一隻基金產品受資本市場影響，市值大幅下降及本公司就其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股票出現風險作出減值撥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上升2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及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佔投資利潤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錄得的投資分佔利潤減少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經營利潤率 ⁽¹⁾	67.9%	81.1%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77.1百萬元增加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1.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67.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非應納稅收入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淨利潤率 ⁽¹⁾	54.3%	62.8%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上升7.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4.8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2.8%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5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134,147	847,996
分部收入	1,134,147	847,99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513,750	479,385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167,675	138,248
分部收入	681,425	617,6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94,247)	(244,174)
固有業務	(401,911)	(144,327)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839,900	603,822
固有業務	279,514	473,306
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4.1%	71.2%
固有業務	41.0%	76.6%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審計師酬金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03.8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9.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8.0百萬元增加33.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部份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所抵銷。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1.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減少40.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17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部份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81.0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人民幣1.8百萬元的收益。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份被投資收益由人民幣84.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由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6.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41.0%。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2.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7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貸款予客戶、(ii)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9%、14.7%、4.9%、3.8%、9.1%、2.4%、7.4%及1.9%。

貸款予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的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6,581,191	4,259,6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114,726)	(66,716)
— 單項評估	(284,033)	(144,740)
貸款予客戶，淨額	6,182,432	4,048,235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3,196,960	3,133,438
— 流動資產	2,985,472	914,7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總額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較於二零一六年就更多融資信託計劃作出合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加20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4百萬元。本公司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52.8%及33.6%。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相信，其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總額的6.4%及12.8%。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一定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8.1%及8.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530,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10,600	—
— 單項評估	—	—
貸款予客戶，淨額	519,400	—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372,400	—
— 流動資產	147,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識別為減值。因此，概無由於任何單獨評估本公司固有資金貸款而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本公司已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公司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公司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本公司的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473,176	409,97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	139,152	142,4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5,642	115,33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30.00%	169,887	152,004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157	25,86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1,147	—
總額		1,125,161	845,602
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125,161	845,602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	618,730	575,50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	80,000	80,000
其他		78,143	65,000
總額		776,873	720,500
減：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淨額		776,873	720,500
合計		1,902,034	1,566,1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有關聯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他們的淨資產變動，相關變動由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利潤分配引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對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對其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將其計入公司聯營企業，調整至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核算。

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相關聯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市況，本公司或會不時決定出售其於部份聯營企業的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干措施出售其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該股權尋求合適的買家，預期在該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	5,431	42,408
未上市(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113,161	347,718
— 共同基金	276,832	262,629
— 資產管理產品	167,729	155,646
— 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57,800
— 其他	4,442	—
總額	636,221	866,201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和各種未上市金融資產，後者包括(i)本集團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共同基金、(iii)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iv)本集團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及(v)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的固有資產及本集團的信託計劃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組成部份的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6.2百萬元減少了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對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對其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調整至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核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份	18,199	25,673
共同基金	81,246	48,311
小計	99,445	73,98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323,280	231,491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2,500	—
合計	485,225	305,475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全部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作固有資產，並且計入上市股份和共同基金。本集團的全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某些本集團經併表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持有的權益投資、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及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以及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持有的權益投資、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及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部份被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導致上市股份中股票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乃由於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的影響。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其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長5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2.9%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公司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長2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公司預付購買的財富管理中心辦公地點及車位款項。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2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5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6%、8.7%、0.1%、4.8%、2.2%及1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本集團的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1.3百萬元增加7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87.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數目和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稅項

本公司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16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1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而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6個及45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95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	36	35
新併表信託計劃	17	21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8	20
期末：	45	36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往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118	7,102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6,958	5,210
合併調整	(4,174)	(3,669)
本集團總資產	12,902	8,6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068	766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6,958	5,210
合併調整	(4,271)	(3,669)
本集團總負債	3,755	2,307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9,050	6,336
合併調整	97	5
本集團總權益	9,147	6,3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03	8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91	(51)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894	833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市場分析與風險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鑒於鋼鐵、水泥等部份製造業產能過剩、部份地方政府負債率高，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推動化解過剩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非理性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為我們的信託業務帶來挑戰和機遇。例如，中國房地產及其他工業或商業領域的增速放緩以及限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專注為該等行業提供融資)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採取的措施(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可能降低融資成本並使我們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面臨一定下行壓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低對我們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對沖我們傳統業務的減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多種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多種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相信，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的能力將一如繼往地受中國信託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份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信託業的監管制度持續優化，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也持續關注該行業的發展狀態，並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或行為。我們需要持續調整我們的信託業務和經營行為以遵循該等發生變動的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相信中國銀監會以提升中國信託公司主動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其淨資本、優化風險管理為方向，致力於改革中國信託行業。因為我們的發展戰略與該等監管舉措保持一致，我們相信優化中國信託行業的監管環境將有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因為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信託公司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傳統信託業務外的某些業務，我們計劃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專業管理及服務能力，並擴展相關業務。然而，中國銀監會也可能因某些原因(例如當其認為某信託業務的風險過高時)不時限制某些信託業務的發展，並且此類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部份的信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我們有一般允許我們收取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較低信託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力度的級別也將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在特定期間所提供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所影響。通過將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及在具備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所要求的戰略價值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多長期投資，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將繼續監測對比我們與競爭者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我們的信託報酬率和其他費用結構，以在維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多種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提升融資金額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我們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增長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我們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資本市場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經濟和金融市況的重大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脹、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和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集中於房地產行業、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工商企業，因此，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流動性、融資成本、利率變動、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和規例等。

上述所有因素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信託業務量或會減少，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收入下跌。我們將面臨繼續為我們的委託客戶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控制我們信託風險的雙重挑戰。我們的固有投資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資本市場風險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不利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持證券和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而我們來自該等信託的信託報酬也會因此減少。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務和貨幣政策所影響。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受國內貨幣政策、經濟形勢等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可能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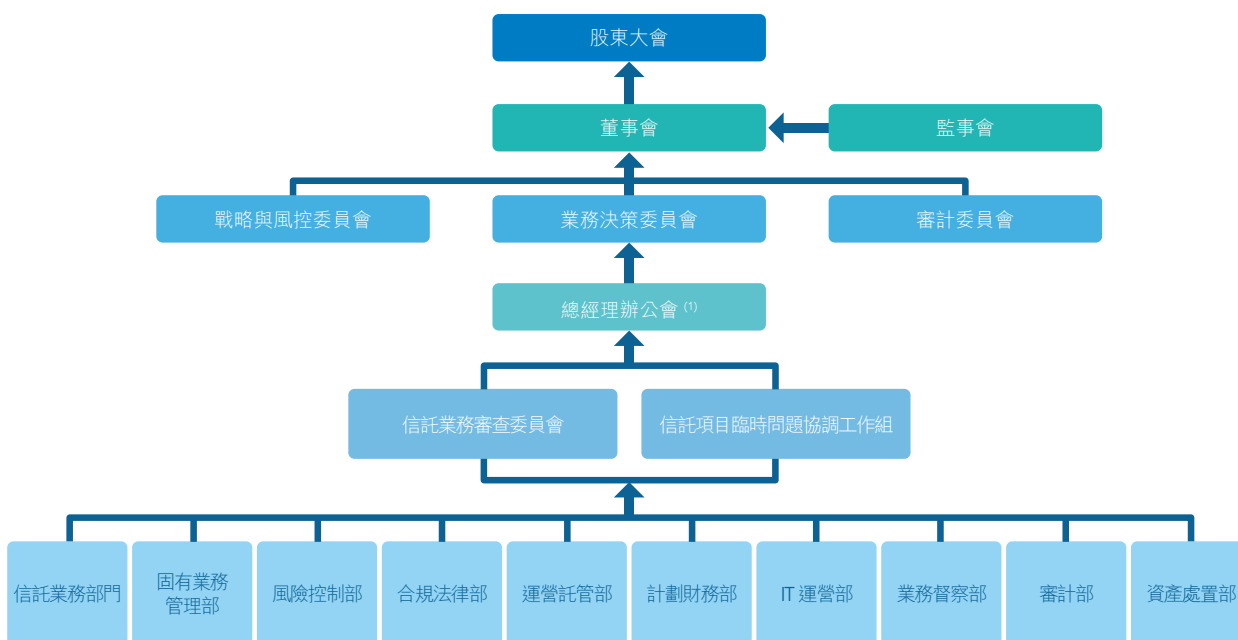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及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和資產處置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1) 涵蓋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風控總監和財務總監。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份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

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分配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信託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並成立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定期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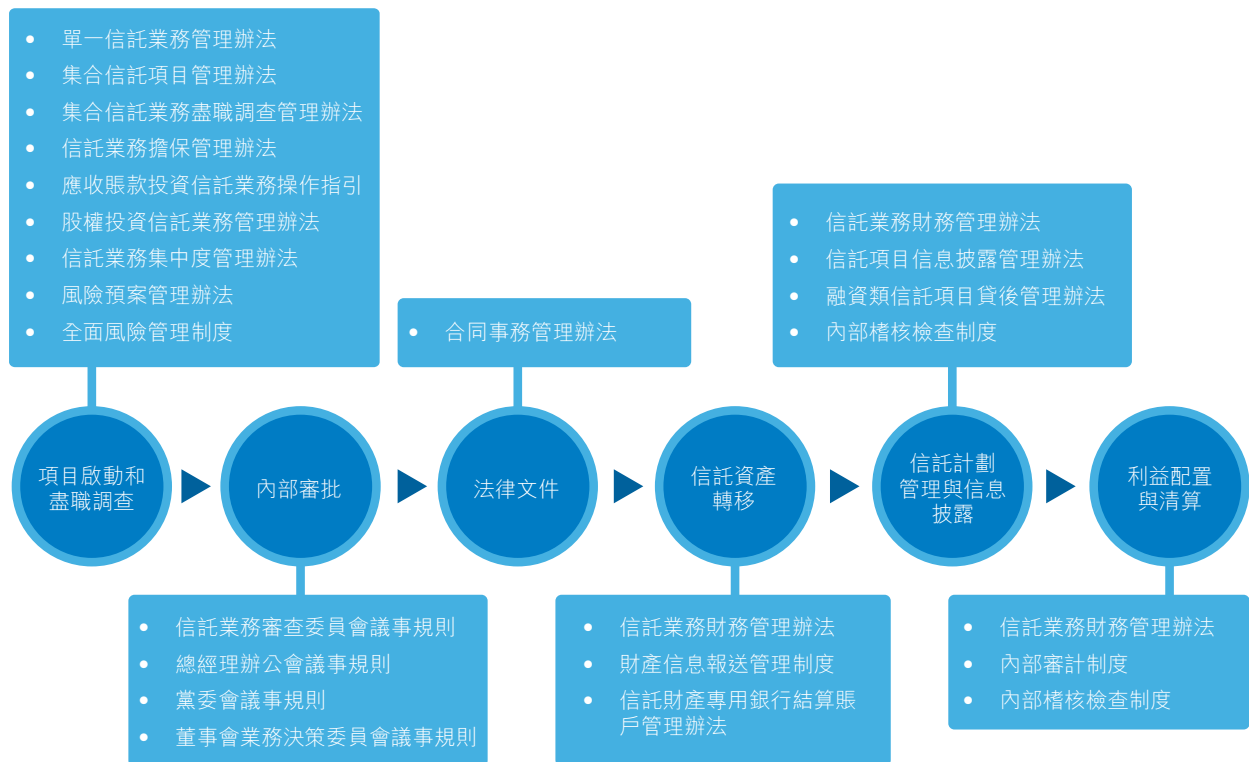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

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自有資金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管理辦法和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和IT運營部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資料。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資料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資料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我們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我們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我們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9.43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9.4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01.2%，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7.8%，不低於40%。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七年人力資源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價值為目標，緊扣公司戰略，進一步提升能力、優化結構、精確管理、創新機制、激發活力，推進人力資源智慧化管理，為本公司轉型升級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監督和指導。進一步提升了領導人員管理科學化水平。加強員工隊伍建設，組織開展員工培訓培養工作，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人才儲備。開展選人用人專項治理工作，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針對性整改，確保專項治理工作取得實效。通過專項治理，選人用人流程更加規範，人才選聘公信力得到提升。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規範勞動用工管理。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自身人力資源效率水平進一步優化了總量控制辦法，嚴格落實用工總量管理。同時，通過人力資源滾動規劃及年度本公司效率對標等支撐工作，為本公司控制總量、優化結構提供工具和指引。

加強人力資源信息系統建設，提升管理水平。圍繞本公司戰略轉型和價值提升，優化業務流程和系統功能，規範業務操作，拓展業務應用。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我們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僱員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和專業技術管理培訓，以提高僱員專業技能，並為他們提供多樣化職業發展道路以更好地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有各種培訓方式，包括視頻培訓、實地培訓、國內外研習、一般培訓和針對性培訓。我們結合各種內容和培訓類型，提供量身訂制且高效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得到安全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組織業餘活動、表彰優秀員工及進行團體拓展增強員工歸屬感、獲得感和幸福感；定期組織講座，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92及199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8	4.17	7	3.52
信託業務僱員	76	39.58	76	38.19
固有業務僱員	5	2.61	5	2.51
財富管理僱員	14	7.29	19	9.55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21	10.94	24	12.06
財務會計僱員	15	7.81	17	8.54
運營管理僱員	25	13.02	30	15.08
其他員工 ⁽¹⁾	28	14.58	21	10.55
合計	192	100	199	100

附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7	3.65	4	2.01
25至29歲	60	31.25	48	24.12
30至39歲	75	39.06	98	49.25
40歲及以上	50	26.04	49	24.62
合計	192	100	199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6	3.12	6	3.01
碩士學位	129	67.19	135	67.84
學士學位	47	24.48	48	24.12
大專及以下	10	5.21	10	5.03
合計	192	100	199	10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增減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2,000,000,000	100	-58,825,000 ⁽¹⁾	1,941,175,000	75
H股	-	-	+647,075,000 ⁽¹⁾	647,075,000	25
總計	2,000,000,000	100	+588,250,000	2,588,250,000	100

附註：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77名H股股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以及6名內資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¹⁾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	報告期末持股數量		條件股份 ⁽¹⁾	股東性質		
1	魯信集團	-40,748,567 ⁽²⁾	1,219,668,100	47.12	1,219,668,100 ⁽³⁾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2	中油資產管理	-14,706,250 ⁽²⁾	485,293,750	18.75	485,293,750 ⁽³⁾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375,463,000	375,463,000	14.51	175,788,000 ⁽⁵⁾	境外法人	H股	
4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0,425,000	140,425,000	5.43	129,400,000 ⁽⁶⁾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	持有有限售		股份種類
		(+/-)		持股比例	條件股份 ⁽¹⁾	股東性質	
				(%)			
5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30,900,000	130,900,000	5.06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6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4.83	125,000,000 ⁽³⁾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7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348,073 ⁽²⁾	44,485,260	1.72	44,485,260 ⁽³⁾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8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11,055 ⁽²⁾	33,363,945	1.29	33,363,945 ⁽³⁾⁽⁷⁾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9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11,055 ⁽²⁾	33,363,945	1.29	33,363,945 ⁽³⁾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10	個人股東 ⁽⁷⁾	+87,000	87,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附註：

- (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2) 報告期內，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減少是因為其等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作為售股股東進行了國有股減持。
- (3)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代理人」)是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合計數(上表中所列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H股除外)。
- (5) 該等股份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理財計劃代理人、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及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經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期。
- (6) 該等股份由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持有，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期。
- (7)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一所中級法院收到的兩份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間期間，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出售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內資股。該通知乃為回應由第三方針對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民事訴訟的財產保全申請而發出。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上述股東中，除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19,688,100	62.83%	47.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668,100	69.27%	51.9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425,000 ⁽⁷⁾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140,425,000 ⁽⁷⁾	21.70%	5.43%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900,000	20.23%	5.06%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900,000	20.23%	5.0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62,924,000	9.72%	2.43%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⁹⁾	H股	投資經理	62,924,000	9.72%	2.43%
Dingxin Company Limited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51,315,000	7.93%	1.98%
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15,000	7.93%	1.98%
歐國飛 ⁽¹¹⁾	H股	酌情信託成立人	51,315,000	7.93%	1.98%
歐宗洪 ⁽¹¹⁾	H股	信託受益人	51,315,000	7.93%	1.98%
TMF (Cayman) Ltd. ^{(10), (11)}	H股	受託人	51,315,000	7.93%	1.98%
許麗香 ⁽¹¹⁾	H股	配偶權益	51,315,000	7.93%	1.98%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6%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88,25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941,175,000股內資股及647,075,000股H股。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本公司所知，該股份數目反映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 (8)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於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Dingxin Company Limited由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全資擁有，因此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Dingxin Company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TMF (Cayman) Ltd.為Ou Family Trust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315,000股股份。歐國飛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成立人、歐宗洪先生為O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以及歐宗洪先生之配偶許麗香女士，均被視為於Ou Family Trust信託資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銀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關於中國銀監會所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根據中國銀監會求額外披露的信息」章節之「中國銀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基本情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本屆選任日期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王映黎	56	女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三年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魯信集團
肖華	52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中油資產管理
萬眾	44	男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並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重返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三年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不適用
金同水	53	男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由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魯信集團
顏懷江	45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丁慧平	61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孟茹靜	40	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三年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執行董事履歷



王映黎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映黎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批准委任為董事長。王女士於信託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基建基金部門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她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她現時為魯信集團黨委常委。王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一直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她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她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准予進行期貨交易的資格和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王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電子學系，並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 眾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他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萬先生目前為黨委副書記。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不同部門經理(基建基金、信託業務開發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和董事。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非執行董事履歷



肖 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油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約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他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金同水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部和風險控制部經理。金先生除了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也在其他從事金融和投資活動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他曾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他也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他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他曾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和台中分行的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部的副董事和客戶顧問及擔任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發起人兼執行董事。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 執業人士)。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於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他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並為會計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現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的獨立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他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瑞典林雪平大學取得工程經濟學副博士學位，並取得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3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本屆選任日期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楊公民	60	男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並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重返	監事長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侯振凱	36	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魯信集團
陳勇	44	男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中油資產管理
吳晨	43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山東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
王曰普	55	男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官偉	41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田志國	45	男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不適用
左輝	47	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不適用
李愛萍	46	女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三年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務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履歷



楊公民 監事長

楊公民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我們的監事。他於金融和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曾於本公司擔任研究發展部經理。他亦曾擔任魯信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投資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魯信集團另外兩家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監事

侯振凱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也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主要從事遠洋捕撈業務)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陳 勇 監事

陳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 晨 監事

吳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他亦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王曰普 監事

王曰普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及行業投資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他於山東省濰坊市政府部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濰坊市計劃委員會副科長及科長。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曾任職恒天海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77)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濰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他分別擔任濰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任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33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8)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80)董事。王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學。他亦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官偉 監事

官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程師及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官先生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官先生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田志國 監事

田志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他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實體)。他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左輝 監事

左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左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曾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愛萍 監事

李愛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目前為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她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中國濟南軍區26集團軍。她亦曾為山東省軍區政治部轉業辦幹事。她曾任職於魯信集團人力資源部。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認證。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系，主修貿易經濟專業。她亦於中國濟南陸軍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職日期	角色和職責
萬 眾	44	男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並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重返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經營
周建堯	45	女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賀創業	42	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負責證券事務、研究開發、國際業務等事宜
馬文波	45	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會計，自營業務相關事項
付吉廣	49	男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投資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審計等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履歷

萬眾 總經理

萬眾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詳見「執行董事履歷」部份。



周建榮 副總經理

周建榮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中閱資本管理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她曾先後為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員工及其後擔任過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她亦曾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她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創業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及其後在山東銀監局連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曾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馬文波 財務總監

馬文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馬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董事會批准聘任為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前，他已從其他公司多個職務中獲取豐富的會計經驗。他曾任職中國電子進出口山東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其後曾擔任山東今日咖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馬先生曾先後任職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曾擔任金鼎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付吉廣 風控總監

付吉廣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控總監。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稽核法律部經理及信託業務四部經理。付先生曾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曾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及管理的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曾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曾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齊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肖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須按照相關規定報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及同意王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一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同意肖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須按照相關規定報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

山東銀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了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召開一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肖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同意增選官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同意丁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召開一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解聘宋沖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同意解聘宋沖先生副總經理職務，並按有關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本決議決定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年度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份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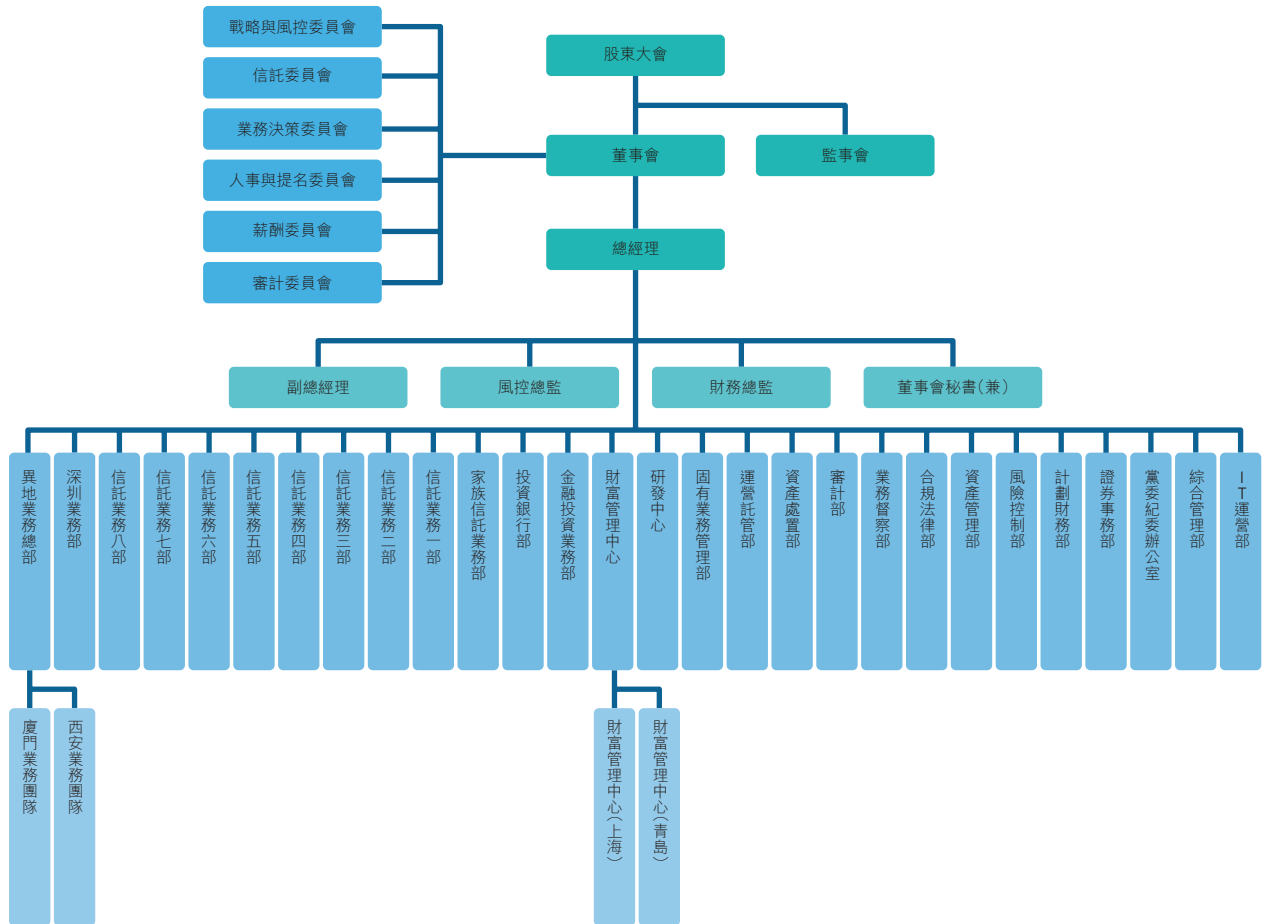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及信託委員會（「**信託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王映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華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萬眾	執行董事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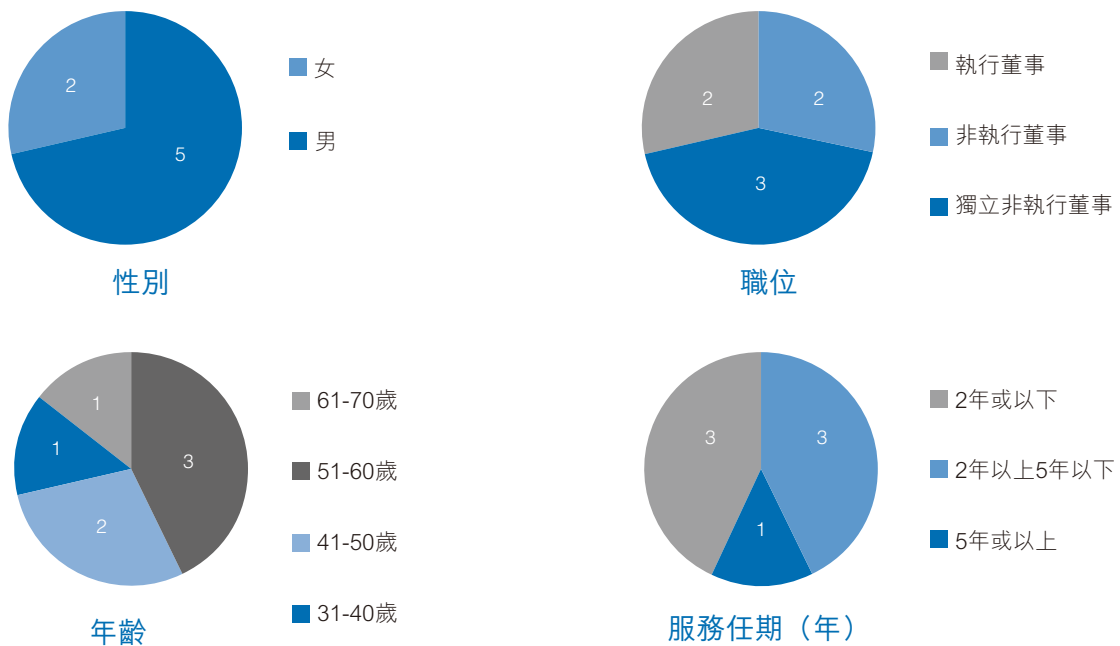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所帶來的益處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10)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11)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13)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17)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19)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21)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22)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23)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
- (2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王映黎	C D
萬眾	C D
非執行董事	
肖華	C D
金同水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A B C D
丁慧平	C D
孟茹靜	A B C 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現時分別由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擔任，以職能來明確分劃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1) 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的，由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
- (4)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及
-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任職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必須以現場會議召開的情況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4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映黎	11/11	4/4
萬眾	11/11	4/4
非執行董事		
肖華	8/8	3/3
金同水	11/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1/11	4/4
丁慧平	11/11	4/4
孟茹靜	11/11	4/4
離任董事		
王亮	2/3	0/1

企業管治報告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董事變動情況」。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慧平先生(主席)、金同水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審計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9)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14中標題為「審核審計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以下事項：
- (i)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 (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1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丁慧平先生(主席)	2/2
金同水先生	2/2
孟茹靜女士	2/2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3)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報告期內，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映黎女士(主席)	1/1
丁慧平先生	1/1
孟茹靜女士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茹靜女士(主席)及顏懷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3)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1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
-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孟茹靜女士(主席)	1/1
萬眾先生	1/1
顏懷江先生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決策委員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主席)及萬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業務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業務決策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提交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2)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重大單一資金信託業務；
- (3) 在董事會確定的總體額度內，審查批准具體的公司自有資金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 (4) 審查批准本公司自有資金貸款項目；
- (5) 審查批准本公司集合信託風險項目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單一信託項目的處置方案；
- (6)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映黎女士(主席)	65/65
萬眾先生	65/65
金同水先生	65/65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主席)及萬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檢查、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3) 組織制訂本公司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發展等專項規劃；
- (4) 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或專項風險管理報告；
- (6)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是否健全、政策措施是否有效、風險控制流程是否合理；
- (7) 審議風險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8) 審查、監督本公司遵守、執行法律法規的情況；
- (9) 為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防控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10)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映黎女士(主席)	1/1
萬眾先生	1/1
肖華先生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信託委員會

信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主席)及丁慧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信託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信託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信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查本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2)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3) 對本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本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4) 當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及
- (5)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信託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信託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顏懷江先生(主席)	1/1
丁慧平先生	1/1
金同水先生	1/1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為：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²⁾	二零一六年 ⁽¹⁾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2	1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人民幣6,000,001元及以上		1
合計	5	6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薪酬等級在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區間的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離職，披露的薪酬為其任職期間取得的報酬。萬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董事，關於萬眾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2) 薪酬等級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公司解聘，披露的薪酬為其任職期間取得的報酬。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2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本公司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明確了內部控制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開展了內部控制現場測試和非現場評價。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了各部門，涵蓋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各部門全面自評，現場測試和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各部門指定人員專項負責，結合業務開展情況，對主要業務流程逐項進行梳理，查找內控缺陷，積極落實整改，優化內控建設與執行。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項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這些事項，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持續改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經聽取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審計部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我們廣泛收集關於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的證據，並分析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控與合規體系持續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對內部控制手冊的制度和流程進行了全面回顧，並對控制點進行了適應性修訂；
- (2) 全面梳理信託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對各類業務管理辦法、業務操作流程進行了全面修訂、完善和補充。優化了流程，堵塞了流程漏洞，全面防控了業務風險；
- (3) 創新完善項目評審流程。本公司風控部在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之前設置項目初審環節，核查集合項目基礎資料清單，提示項目風險點，對交易對手進行財務分析，協助業務部門完善盡職調查報告，並將財務分析意見上報總經理辦公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作為決策參考；同時，對在用的盡調報告範本進行修訂，按照房地產、信政合作、工商企業和證券投資對業務進行分類，根據每一類業務的運作特點、最新發展狀況和評審中的資訊需求調整盡調報告摘要，更有針對性和實操性；及
- (4) 繼續狠抓廉潔從業教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審計服務應向審計師支付人民幣249萬元(含稅)，就首次公開發售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應付及已支付了人民幣242.5萬元(含稅)。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賀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賀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及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其中，審計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審計行事、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都會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並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sitic.com.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發佈會

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一向保持並運轉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洩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資料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本公司在內部資訊交流與反饋方面，建立了資訊溝通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形成了內部清晰完整的報告路徑，通過業務管理系統、本公司官方網站、微信、企業郵箱等平台，收集、處理、存儲、利用和反饋管理資訊和業務資訊，保證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員工能夠及時瞭解掌握各類相關資訊，並在本公司內部實行重大資訊報告制度。同時，本公司通過持續運用資訊手段，優化資訊流程，整合資訊系統不斷提高管理的決策及運營效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企業管治報告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查詢，電郵地址為ir1697@luxin.cn。

憲章文件的更改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而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就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取得山東銀監局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批覆。

除上述者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度內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股東大會議題、決議的內容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山東省魯信公益基金會捐贈出資的議案》，批准本公司向山東省魯信公益基金會出資人民幣200萬元，按一次性捐贈處理，從二零一七年度預算中列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濟南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形成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豁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聽取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報告》；
- (6) 聽取了《公司2016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
- (7) 聽取了《關於山東銀監局對公司監管意見的通報》；
- (8)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9)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10)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報告》；
- (11)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調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考核辦法〉(試行)有關條款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聘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泰信基金股權退出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德州銀行股權退出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鄒平浦發股權退出的議案》；

(16) 聽取了《關於上市工作進展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的議案》；及

(17)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H股上市發行定價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形成了以下決議：

(1) 審議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董事的議案》，經審議，王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議選舉肖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須按照相關規定報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

(2) 審議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經審議，丁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議選舉官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3)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並同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山東魯信公益基金會捐贈出資的議案》(草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濟南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三次董事會，形成了以下決議：

(1)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
- (3) 審議並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草案)；
- (4) 審議並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草案)；
- (5) 聽取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報告》；
- (6) 聽取了《公司2016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
- (7) 審議並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匯報暨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8)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2016年度風險容忍度決議實施情況的報告》；
- (9) 聽取了《2016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10) 聽取了《關於山東銀監局對公司監管意見的通報》；
- (1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草案)；
- (12) 審議並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報告》；
- (13) 聽取了《關於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
- (14) 聽取了《關於2016年度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
- (15) 聽取了《關於2016年度信託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
- (16) 聽取了《關於2016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
- (17) 審議並批准了《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2016年度考核意見及2017年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
- (18)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考核辦法>(試行)有關條款的議案》(草案)；
- (19)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草案)；
- (20)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泰信基金股權退出的議案》(草案)；

企業管治報告

- (2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德州銀行股權退出的議案》(草案)；
- (22)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鄒平浦發股權退出的議案》(草案)；
- (23) 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購置商業房產用於財富中心網點建設的議案》；
- (24)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豁免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議案》(草案)；
- (25)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請召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26) 聽取了《關於上市工作進展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的報告》；及
- (27)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H股上市發行定價及相關授權的議案》(草案)。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草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同意肖華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相關規定報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購置商業房產用於財富管理中心網點建設」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解聘宋沖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支持山東銀監局駐村「第一書記」幫扶工作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濟南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二十次董事會，形成了以下決議：

- (1) 會議聽取了《關於公司組織架構優化調整的報告》；
- (2) 會議聽取了《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進展情況的報告》；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等三個制度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定價事宜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的招股書及其他文件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組織架構優化調整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獎勵分配情況的議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淨資本報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審計報告暨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關於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聘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等議題，並就本公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共召開65次，審批通過信託項目132個。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信託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公司2016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等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出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體制、加強信託項目運營管理，實現受益人信託利益最大化等合理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公司董事會對經營班子2016年度考核意見及2017年考核辦法的議案》等議題，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考核等方面建言獻策、恪盡職守。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2016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關於2016年度風險容忍度決議實施情況的報告》等議題，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解聘宋沖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該議題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以上會議，各下設委員會委員均出席。

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認真履行職責，在加強公司內部管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和報告，主動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討論，獨立客觀地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全面監督檢查，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務回顧」及「環境與展望」。本公司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市場分析與風險」。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本章節「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董事長致辭」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以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市場分析與風險」。

董事會報告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六年度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不含稅)，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不含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剩餘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3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倘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為境外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有關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安排提示刊發公告。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17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8,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941,175,000股，H股股份647,075,000股)。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4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1,699.51百萬元)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與我們現有的固有資產相集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淨資本。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借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頁至第85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之「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及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亦為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公司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股票掛鈎協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餐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顧問服務。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股30%的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於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4. 與昆侖信託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以受託人身份委聘昆侖信託擔任我們的代理，通過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銷售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昆侖信託，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中油信託交易，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魯信信託交易，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8,704	8,363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5,600	4,59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2,000	10,349
4. 與昆侖信託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30,000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54,000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6,000,000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23,000	87,732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10,000,000	4,002,405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60,000	37,477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5,000,000	9,263,415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函件

本公司之審計師已就以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1)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2)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及(3)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度報告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所述的披露內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6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進行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審計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師。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映黎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李愛萍女士和左輝先生是由我們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報告

- (9) 選舉監事長；
- (10)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和《關於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監督暫行辦法(試行)〉的議案》等二項議案。

本公司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¹ / 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
楊公民	1/1
王曰普	0/1
侯振凱	1/1
陳 勇	1/1
吳 晨	1/1
田志國	1/1
左 輝	1/1
李愛萍	1/1
官 偉	1/1

附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2) 未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探索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有效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履職監督情況

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了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資料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組織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

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聽取年度審計計劃及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

內控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落實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自身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信託公司治理的規定，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具有較強的互補性，具有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符合所聘任崗位的履職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落實股東大會的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相關建議及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各位監事要按照中國公司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緊緊圍繞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繼續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職監督水準，積極開拓工作思路，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內部風險管控水準，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楊公民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變更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或公司名稱、公司分立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緊隨全球發售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因而註冊資本應作相應變更。本公司已取得山東銀監局關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後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除此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或公司名稱、公司分立合併事項。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六宗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31.8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牽涉一宗作為被告、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正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訴訟，以及一宗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正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訴訟，涉及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本公司相信原告對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乃屬無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撥備。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山東銀監局發出一份文號為魯銀監決字[2017]26號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告知我們，由於(i)我們違規向不符合貸款條件的房地產企業提供融資；及(ii)部份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由地方政府變相提供擔保，對我們處以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部繳納該罰款。

重要事項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報告期內，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檢查意見：(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完善制度建設，優化業務流程，實施內部問責，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中國銀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中國銀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本節所述「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目前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法定代表人為汲斌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

根據魯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魯信集團持股比例 (%)
1	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3.64
2	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4.37
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68.53
4	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6.77
5	山東省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71
6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5
7	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9.45
8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	山東魯信天一印務有限公司	67.50
10	魯信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1	魯信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67.50
12	山東省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序號	機構名稱	魯信集團持股比例 (%)
13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4	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82
15	山東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0.00
16	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33.07
17	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89
18	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	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0.00
20	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25.00
2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22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
23	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9.00
24	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	19.00
25	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7
26	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7	美國中美捷通公司	45.00
28	魯港海運實業公司	50.00
29	煙台華寶五金公司	20.00
30	山東博信達貿易有限公司	80.00

附註：

- (1)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
- (2) 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公司(股票代碼：2009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直接以及通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344,668,1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95%。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王映黎以及金同水，監事侯振凱由魯信集團提名。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為山東省政府直屬特設機構，根據省政府授權，依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等法律法規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省屬企業的國有資產，加強國有資產的管理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魯信集團70%的股份。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法定代表人為肖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2,518.049626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根據中油資產管理提供給本公司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中油資產管理 持股比例 (%)
1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82.18
2	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4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6
5	黑龍江龍煤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76
6	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9.97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85,293,7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75%。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肖華以及監事陳勇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目前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法定代表人為蔣尚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9,871.001986萬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號金亞光大廈A座5層504室，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蔣尚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3,005.6485萬元，註冊地址為新疆克瑪依市世紀大道路7號，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策劃及企業投資服務等。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王宜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9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六鋪炕。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產煉運銷儲貿一體化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外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氣銷售、管道運輸、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工程建設、裝備製造、金融服務、新能源開發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經濟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的市屬一級企業和國有獨資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市政府作為出資人獨資持有，法定代表人為王玉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4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在批准區域內以資訊中介或者資訊平台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資訊以及相關資金融通的配套服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根據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	濟南市財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	濟南財金工信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3	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4	濟南金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5	濟南市股權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6	濟南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0.00
7	濟南金控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¹⁾	100.00
8	濟南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濟南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濟南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52.50
11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2	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31.70
13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4	濟南財金農業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0.00
15	濟南財金棚改投資有限公司	20.00
16	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03
17	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4.90
18	山東省再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1
19	濟南財金投資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
20	濟南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濟南市財金農業投資有限公司經工商變更更名為濟南金控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40,425,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為濟南市政府直屬工作部門，主要職責為根據市政府授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市屬企業國有資產，承擔監督所監管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是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作為出資人獨資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褚衍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774萬元，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苗嶺路15號青島金融中心大廈2715室。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建設和投資，房地產開發和經營以及國有資產運營和資本運作。

根據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	青島匯隆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	青島浩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青島睿達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4	青島國鑫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青島順怡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6	青島世譽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7	青島瑞昌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8	青島嶗山海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9	青島財富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	青島國富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序號	機構名稱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1	青島軟交所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04
12	青島灑橋方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40.00
13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4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20.00
15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7.69
16	青島金石泓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05
17	青島東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30,9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06%。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為嶗山區政府組成部門，主要負責統一管理嶗山區財政收入，組織全區財政建設等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魯信集團的子公司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設立，法定代表人為王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72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解放路166號，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根據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山東省高新技術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¹⁾	3.48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²⁾	8.18	
3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	
4	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³⁾	7.82	
5	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⁴⁾	0.48	
6	山東寶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⁵⁾	0.22	
7	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⁶⁾	10.14	
8	泰華智慧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2	
9	山東東嶽氟矽材料有限公司	16.78	
10	濰坊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1	山東天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34	
12	山東中創軟件商用中間件股份有限公司	24.29	
13	山東奔速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8.65	
14	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⁷⁾	8.27	
15	淄博市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	
16	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29	
17	煙台星華氨綸有限公司	20.00	
18	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19	山東科匯電力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7.36	
20	濰坊魯信厚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1	山東山大華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0	
22	新疆廣發魯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49.00	
23	山東魯信康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4	山東泓奧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9.86	
25	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⁸⁾	0.14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序號	機構名稱	持股比例 (%)
26	山東遠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
27	山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6.00
28	山東歐華蛋業有限公司	45.34
29	煙台高盈科技有限公司	42.43
30	山東金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25
31	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
32	山東華夏茶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6
33	山東浪潮華光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
34	山東彼岸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3
35	山東省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71
36	青島惠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
37	濰坊魯信厚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0
38	山東華光光電子有限公司	1.66
39	北京茶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
40	淄博魯信齊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35.00
41	青島魯信馳騁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
42	山東福瑞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6
43	萊州明波水產有限公司	15.00
44	山東雙輪股份有限公司	15.09
45	山東高新潤農化學有限公司	16.42
46	煙台青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50
47	威海聯信投資有限公司	49.00
48	山東華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33.33
49	齊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50	青島魯信源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5.00
51	西藏魯嘉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
52	成都魯信菁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53	西安魯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4	西藏泓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5.00
55	魯信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32.50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序號	機構名稱	持股比例 (%)
56	西安魯信尤洛卡股權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
57	青島魯信交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99
58	山東省魯信工業轉型升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2.00
59	山東魯信天一印務有限公司	32.50
60	威海福信投資有限公司	35.00
6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魯信益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0
62	西藏晟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5.00
63	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0
64	成都魯信菁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7.38
65	聊城魯信新材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5.00

附註：

- (1)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376)。
-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85)。
- (3) 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248)。
- (4) 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004)。
- (5) 山東寶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476)。
- (6) 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604)。
- (7) 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921)。
- (8) 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600485)。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楊公民由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提名。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的國有控股企業，法定代表人為陳玉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1.8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飾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黃金選冶及技術服務。

根據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¹⁾	44.80
2	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	100.00
3	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	100.00
5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6	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7	青島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100.00
8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70.00
10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11	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65.00
12	山東黃金高級技工學校	100.00
13	山東金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4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100.00
15	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	4.00
16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100.00
17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65.00
18	山東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600547)。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序號	機構名稱	山東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19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0	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1	山東財經大學東方學院	80.00
22	山東黃金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	萊州鑫源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24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1.43
25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26	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8
2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3
28	山東東平農村合作銀行	9.90
29	肥城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9.90

附註：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47)。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吳晨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王曰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濰坊高新開發區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6-18樓)，主要從事以企業自有資金對能源產業、基礎設施、高新技術、製造業、創業投資、房地產、文化、旅遊、餐飲、物流、商貿行業的投資與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根據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濰坊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
1	濰坊市國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	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96.00
3	濰坊市國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4	濰坊市保安服務總公司	100.00
5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25.00
6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¹⁾	3.71
7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²⁾	20.46
8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4
9	濰坊港集團有限公司	27.99
10	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0
11	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	10.89
12	山東浪潮華光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1
13	山東華光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3
14	山東俊富非織造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5	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77.88
16	濰坊濱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00
17	濰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
18	山東壽光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6.99

附註：

(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338)。

(2)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80)。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王日普為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控股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張冀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吉華大廈)，主要從事電力建設基金及能源資金的運營管理等。

根據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濟南市能源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比例
		(%)
1	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38
2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4.00
3	濟南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2.08
4	科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8.33
5	濟南科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00
6	濟南泉發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5.00
7	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4.00
8	濟南歐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8.83
9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¹⁾	1.14
10	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0.00

附註：

(1)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官偉由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資產運用與分佈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
貨幣資產	443,575.72	1.63	基礎產業	3,690,137.19	13.58
貸款	13,459,816.10	49.54	房地產	5,684,340.76	20.92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	3,426,426.16	12.61	證券市場	1,848,940.21	6.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142,588.61	0.52	實業	8,424,839.82	31.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37,465.03	27.01	金融機構	4,338,379.16	15.97
長期股權投資	1,872,400.34	6.89	其他	3,180,860.84	11.71
其他	485,226.02	1.80			
信託資產總計	27,167,497.98	100.00	信託資產總計	27,167,497.98	10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項目資產負債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負債和權益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364,133.00	372,820.3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負債	-	-
結算備付金	79,442.72	99,150.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482.38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26,426.16	4,353,449.26	應付賬款	-	-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付贖回款	75,414.7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70.70	318,998.90	應付受託人報酬	35,907.37	23,240.40
應收賬款	-	1.22	應付受益人收益	68,014.12	45,435.15
應收利息	38,386.86	84,117.63	應付託管費	987.31	1,267.91
應收股利	4,034.22	547.89	應付銷售服務費	1.56	0.27
應收申購款	-	-	應交稅費	-	-
應收票據	-	-	應付利息	-	-
其他應收款	125,616.50	113,662.89	其他應付款	49,919.89	47,461.12
存出保證金	-	-	其他負債	5,158.95	-
發放貸款	13,459,816.10	12,836,760.88	負債合計	286,886.30	117,404.85
長期應收款	161,450.91	39,855.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588.62	40,853.71	權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37,465.03	5,058,629.79	實收信託	26,340,763.36	25,463,684.70
長期股權投資	1,872,400.34	2,753,836.28	資本公積	71,789.49	82,670.67
投資性房地產	-	-	損益平準	-	-
融資租賃資產	-	-	未分配利潤	468,058.83	451,649.86
固定資產	-	-	權益合計	26,880,611.68	25,998,005.23
固定資產清理	-	-			
無形資產	-	-			
長期待攤費用	-	-			
其他資產	134,566.82	42,725.13			
信託資產總計	27,167,497.98	26,115,410.08	負債和權益總計	27,167,497.98	26,115,410.08
減：各項資產減值準備	-	-			
資產總計	27,167,497.98	26,115,410.08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業務利潤及利潤分配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本年累計數	上年累計數
一. 收入	1,800,222.28	1,608,551.19
利息收入	1,196,914.84	1,013,654.7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74,638.96	164,053.86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3,516.92	389,954.20
租賃收入	1.06	(29.99)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	16.60
其他收入	25,150.50	40,901.81
二. 支出	240,019.22	181,086.75
稅金及附加	-	59.01
受託人報酬	120,956.21	94,521.69
託管費	15,899.24	19,699.84
銷售服務費	5,083.79	108.10
交易費用	4,597.95	2,532.31
利息支出	-	0.48
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費用	93,482.03	64,165.32
三.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560,203.06	1,427,464.44
四. 其他綜合收益	5,638.00	-
五. 綜合收益	1,565,841.06	1,427,464.44
六. 期初未分配利潤	451,649.86	185,510.90
七. 本期已分配信託利潤	1,549,432.09	1,161,325.48
八. 期末未分配利潤	468,058.83	451,649.86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單一、集合、財產權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7,073,361.46	11,261,865.93
單一	17,430,619.41	15,523,059.51
財產權	1,611,429.21	382,572.54
合計	26,115,410.08	27,167,497.98

實收信託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融資類	3,406,360.55	4,831,388.14
投資類	2,790,894.60	2,964,479.46
事務管理型	19,266,429.55	18,544,895.76
合計	25,463,684.70	26,340,763.36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集合、單一資金信託項目和財產權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年化收益率
集合	91	3,624,745.94	5.39%
單一	181	4,559,952.71	5.18%
財產權	1	60,000.00	12.68%

註：加權平均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100%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際 年化信託報酬率	加權平均 實際年化收益率
融資類	41	1,567,729.46	1.76%	6.81%
投資類	27	1,003,011.19	0.92%	9.26%
事務管理型	205	5,673,958.00	0.72%	4.16%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單一和財產權信託項目個數、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新增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集合	117	4,687,788
單一	308	5,386,979
財產權	7	146,149
新增合計	432	10,220,916
其中：		
主動管理型	237	4,559,664
事務管理型	195	5,661,252

信託資產與關聯方：貸款、投資、租賃、應收賬款、擔保、其他方式等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初數	信託與關聯方關聯交易		期末數
		借方發生額	貸方發生額	
貸款	873,768	10,000	203,272	680,496
投資	59,753	1,850	–	61,603
租賃	–	–	–	
擔保	–	–	–	
應收賬款	–	–	–	
其他	90,000	40,000	–	130,000
合計	1,023,521	51,850	203,272	872,099

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淨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389,354	80,178	469,532

信託項目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信託資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期初數	本期淨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229,483	-22,975	206,508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68至27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 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7、3(c)及34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該等信託計劃中，貴集團已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未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256,326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控制權的三個要素(對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貴集團利用其權力影響來自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的能力)作出評估，以釐定由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信託計劃是否應進行合併。於進行評估時，當中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於安排中的角色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而信託計劃須進行合併。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評估的控制。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投資或管理的信託計劃進行抽樣測試，並就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的評估作出下列程序：

1.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設計，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
2. 檢查與貴集團來自該等抽樣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包括管理費、直接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有關的合約條款，同意該資料相應用於管理層對可變回報的評估；
3. 根據合約條款重新計算貴集團來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於此領域，乃因為 貴集團所參與的信託計劃數額巨大，且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1(e)、3(a)、12及18(b)、18(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貸款予客戶總額人民幣6,581百萬元，其中減值撥備人民幣399百萬元。貸款予客戶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82百萬元。

貴集團首先就減值對貸款個別作出評估。倘 貴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之貸款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將該貸款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別中，並對其組合重新作出減值評估。

個別評估的貸款之減值虧損乃該貸款之估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總額之間的差額。當因進行減值而對貸款作出組合評估時，管理層按照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的歷史資料作估計及判斷。減值撥備是根據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而予以調整。

我們集中於此領域，乃因為貸款餘額巨大，且減值撥備評估涉及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4. 通過分析 貴集團運用其權力影響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 貴集團在信託計劃中的角色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可變回報水平為基準來衡量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是否符合標準中的指引。

根據上述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信託計劃作出的合併評估可接受。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及計算的控制。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1. 對於管理層未有識別為減值的貸款樣本而言，我們透過查核可得相關貸款資料及外部證據對管理層評估作出測試；
2. 倘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我們會透過查核相關支持證據(參考外部市場數據)對管理層所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假設作出評估，並重新作出計算；
3. 倘以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撥備，我們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法是否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下貸款的信貸風險，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可得市場資料，質疑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我們亦同意管理層使用有關的可觀察數據以取得市場資料，並測試管理層對組合撥備的計算。

根據上述工作，我們認為所取得的證據支持管理層評估貸款予客戶減值時作出的估計及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有關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事項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129,771	827,540
利息收入	6	490,698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3	(81,046)
投資收益	7	21,148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8	4,487	41,581
總經營收入		1,647,897	1,327,381
利息支出	9	(167,731)	(8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0	(175,737)	(161,751)
經營租賃支出		(9,336)	(10,793)
折舊及攤銷		(9,115)	(5,68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831	1,316
稅金及附加		(14,559)	(24,642)
核數師酬金		(2,358)	(1,100)
其他經營開支		(90,695)	(57,23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2	(228,458)	(40,518)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138,248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所得稅費用	13	(224,609)	(244,0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914)	(97,90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29	(6,838)	(20,361)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78	24,47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1,774)	(93,7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873,031	739,2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14	0.44	0.42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092	124,516
無形資產		4,617	4,20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6	1,902,034	1,56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36,221	866,201
貸款予客戶	18	3,196,960	3,133,43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223,511	43,443
預付款項	20	18,993	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74,708	1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48,087	277,1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5,223	6,036,29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	1,172,808	274,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85,225	305,4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951,400	298,900
貸款予客戶	18	2,985,472	914,79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20,479	137,200
應收信託報酬		314,999	203,089
應收利息		58,864	29,135
其他流動資產	26	387,577	448,651
流動資產總額		6,376,824	2,611,733
總資產		12,902,047	8,648,023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2,588,250	2,000,000
資本儲備	27	2,215,637	616,289
法定盈餘儲備	28	688,876	608,527
法定一般儲備	28	718,772	638,423
其他儲備	29	29,449	51,223
保留盈利		2,906,556	2,426,662
總權益		9,147,540	6,341,12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44,974	32,75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1	1,204,744	1,361,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9,718	1,394,1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	328,000	500,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37,046	38,182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1	1,482,253	179,894
應付所得稅		178,863	68,439
應付股息		4,048	—
其他流動負債	33	474,579	126,261
流動負債總額		2,504,789	912,776
負債總額		3,754,507	2,306,899
總權益及負債		12,902,047	8,648,023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7)	資本儲備 (附註27)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28)	法定一般 儲備 (附註28)	其他儲備 (附註29)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608,527	638,423	51,223	2,426,662	6,341,124
年內淨利潤	-	-	-	-	-	894,805	894,80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774)	-	(21,7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74)	894,805	873,03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0,349	-	-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80,349	-	(80,349)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254,213)	(254,213)
發行H股所得款項	588,250	1,599,348	-	-	-	-	2,187,5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2,588,250	2,215,637	688,876	718,772	29,449	2,906,556	9,147,5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520,149	590,460	145,011	2,125,571	5,997,480
年內淨利潤	-	-	-	-	-	833,029	833,0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93,788)	-	(93,7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788)	833,029	739,24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8,378	-	-	(88,378)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47,963	-	(47,963)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395,597)	(395,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608,527	638,423	51,223	2,426,662	6,341,124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9,414	1,077,12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115	5,68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2	228,458	40,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93)	81,04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831)	(1,3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167,675)	(138,248)
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		16,417	12,420
以出售建設項目所得投資收入		—	(30,970)
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15,214)	(66,715)
小計		1,186,891	979,547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957)	6,803
貸款予客戶增加		(2,321,500)	(1,010,27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增加		(75,966)	(102,5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2,500)	124,680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57,320)	484,38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506,994	(90,297)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91,358)	392,298
已付所得稅		(280,833)	(454,1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2,191)	(61,8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		55,746	130,3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924	555,594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332	28,902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		–	4,000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5,102)	(99,260)
買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875)	(190,840)
買入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8,500)	(666,5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25	(237,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		2,187,598	–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短期借款		328,000	500,000
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短期借款		(500,000)	–
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		–	(100,000)
支付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開支		(16,417)	(12,350)
支付同業拆借的利息開支		–	(70)
支付股東的股息	30	(250,164)	(395,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9,017	91,983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	44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322	(207,211)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4,486	481,697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	1,172,808	274,4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460,969	503,847
已付利息		(203,468)	(88,646)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為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將不符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推餘成本的分類條件，因此，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就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決定不作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其亦將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相應累計公允價值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將繼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及
- 目前分類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餘成本分類的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套期交易，新套期會計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及應收信託報酬及涉及以攤餘成本持有的債務投資將有小幅增加。

新準則亦引入範圍更廣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在該準則容許的實際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有關新規則。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11,000元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諾，見附註35(b)。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但影響輕微。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政年度

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以彼等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報告貨幣。

2.4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量。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計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除外。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5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單位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單位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被投資單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由成本減減值計量。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量。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已設計的實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屬支配的因素以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良好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政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貸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代理人或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倘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性實體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其他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則為代理人。否則，倘其主要代表自身，則其為責任人，而因此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4(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信託投資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其他受益人淨資產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利息收入及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信託及其他業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當中大部分與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信託服務有關。有關該等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有關其他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完成服務提供時確認。

2.10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作為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的其他經營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費用。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4 外幣換算

截至報告日期，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確認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自購買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16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數據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合同所載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初期將其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債券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組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以下事件的發生：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視為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個別地查閱所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低於其初步成本3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低於成本為期一年或以上，其指出該股權投資被減值。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撥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期後減值撥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撥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儲備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已被認可的減值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獲確認後在隨期後期間增加。

2.16.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準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續)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6.4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6.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2.16.6 回售協議

為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成本，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b) 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損益。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折舊和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20-40年	3%	2.43%-4.85%
汽車	8年	3%	12.13%
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家具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本集團至少每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c)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2.1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撥備累計金額。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會計政策附註2.21所載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撥備累計金額。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按會計政策附註2.21所載計量。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按五年期攤銷。

2.2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

(a)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本集團僅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是否錄得損益時，本集團對其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如拖欠款項)，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為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的差額。當貸款予客戶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對具有相近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我們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該等有關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於因素出現變動時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本集團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計算所得稅時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4 稅項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銷項增值稅」)扣除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計算
營業稅	5% 應納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或營業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或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增值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徵收，代替營業稅。應付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扣除進項增值稅每月計算。銷項增值稅乃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乃按來自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而釐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乃經扣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的銷項增值稅後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25,510	825,053
其他	4,261	2,487
合計	1,129,771	827,540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餘額	2,003	4,735
貸款予客戶	448,124	413,97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024	16,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74	14,602
信託業保障基金 ⁽ⁱ⁾	6,173	5,109
合計	490,698	455,226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433	94,511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收取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332	28,902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3	19,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3	37,814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	(2,372)
合計	21,148	84,080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政府相關實體(「政府相關實體A」)出售建設項目	—	30,970
政府補助(i)	2,000	2,000
外匯收益	—	416
其他雜項收入	2,487	8,195
合計	4,487	41,581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而來自山東省財政廳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6,417	12,350
同業拆借的應計利息	—	70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 ⁽ⁱ⁾	151,314	75,677
合計	167,731	88,097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附註31)。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及獎金	148,771	137,27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9,047	8,081
住房公積金	4,063	3,68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651	2,590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1,205	10,118
合計	175,737	161,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映黎	—	—	97	—	97
萬眾	—	585	1,956	122	2,663
非執行董事					
肖華(i)	—	—	—	—	—
金同水	—	—	—	—	—
王亮(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	—	—	—	—	—
田志國	—	1,481	1,447	77	3,005
李愛萍	—	393	493	68	954
左輝	—	393	684	68	1,145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官偉(iii)	—	—	—	—	—
侯振凱	—	—	—	—	—
王日普	—	—	—	—	—
丁健(iv)	—	—	—	—	—
合計	300	2,852	4,677	335	8,164

- (i) 肖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 王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官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選為監事。
- (iv) 丁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不再擔任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及政府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王映黎(i)	-	-	974	-	974
萬眾(ii)	-	311	636	23	970
非執行董事(x)					
王亮	-	-	-	-	-
金同水	-	-	-	-	-
陳道江(iii)	-	-	-	-	-
張守合(iii)	-	-	-	-	-
王日普(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長一(iv)	50	-	-	-	50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v)	25	-	-	-	25
監事(xi)					
吳晨	-	-	-	-	-
田志國(xii)	-	940	1,047	95	2,082
李愛萍(xii)	-	432	432	80	944
左輝(xii)	-	433	610	85	1,128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丁健	-	-	-	-	-
許臨暉(vi)	-	-	-	-	-
侯振凱(vii)	-	-	-	-	-
陳寶慶(viii)	-	-	-	-	-
王日普(ix)	-	-	-	-	-
合計	275	2,116	3,699	283	6,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起，王映黎的酬金開始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酌情花紅為過往年度的酌情花紅。
- (ii) 萬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為董事。萬眾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上述披露之薪酬僅包括其作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陳道江、張守合及王曰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董事。
- (iv) 趙長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孟茹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選為董事。
- (vi) 許臨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vii) 侯振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選為監事。
- (viii) 陳寶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ix) 王曰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董事，並於該月獲選為監事。
- (x)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xi) 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xii) 該等監事為本公司職工，上述披露之彼等薪酬僅包括彼等作為職工提供服務的薪酬。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及政府指引。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工資、津貼及福利	12,718	11,794
酌情花紅	25,654	30,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9	493
合計	38,741	43,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2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3	3
合計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 組合評估(附註18(c))	48,010	14,380
— 單項評估(附註18(c))	139,293	24,08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 組合評估(附註19(b))	1,215	2,051
— 單項評估(附註19(b))	11,404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附註17)	28,536	—
合計	228,458	40,518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期稅項	275,854	178,976
遞延稅項(附註21)	(51,245)	65,123
合計	224,609	244,099

本期稅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稅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實際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9,414	1,077,12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854	269,282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68,387)	(36,67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3,143	11,488
所得稅費用	224,609	244,099

-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894,805	833,0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38,679	2,000,000
基本每股盈利	0.44	0.42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8,965	852	152,038
添置	—	—	1,844	1,476	3,320
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847	10,809	2,328	155,3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24)	(2,727)	(5,228)	(443)	(27,522)
年內支出	(5,740)	(370)	(1,569)	(65)	(7,744)
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4)	(3,097)	(6,797)	(508)	(35,2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0	750	4,012	1,820	120,092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582	5,874	9,723	812	53,991
添置	100,792	—	699	40	101,531
出售	—	(2,027)	(1,457)	—	(3,4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847	8,965	852	152,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5)	(4,314)	(4,516)	(329)	(26,164)
年內支出	(2,119)	(380)	(2,125)	(114)	(4,738)
出售	—	1,967	1,413	—	3,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4)	(2,727)	(5,228)	(443)	(27,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50	1,120	3,737	409	124,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473,176	409,97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ii)	139,152	142,4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i)	105,642	115,33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v)	169,887	152,004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viii)	26,157	25,86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	211,147	—
總額	1,125,161	845,602
減：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125,161	845,602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vi)	618,730	575,50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vii)	80,000	80,000
其他(viii)	78,143	65,000
總額	776,873	720,500
減：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776,873	720,500
合計	1,902,034	1,566,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下文列示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份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註冊國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上海	16.68%	權益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中國山東	3.42%	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i)	中國上海	45.00%	權益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v)	中國山東	30.00%	權益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	中國山東	9.85%	權益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vi)	中國山東	4.95%	權益
太龍健康(vii)	中國浙江	40.00%	權益

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其只分別擁有16.68%、3.42%、9.85%及4.95%的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

(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3,460,735	3,501,879
非流動資產	720,294	830,934
資產總額	4,181,029	4,332,813
流動負債	(1,014,238)	(1,569,362)
非流動負債	(329,152)	(304,807)
負債總額	(1,343,390)	(1,874,169)
淨資產	2,837,639	2,458,644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2,345,092	2,479,228
持續運營所得利潤	947,517	1,005,341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714,978	756,330
其他綜合收益	(5,983)	(44,277)
綜合收益總額	708,995	712,053
已收/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55,028	129,065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淨資產	2,458,644	2,520,591
本年利潤	714,978	756,330
股息分派	(330,000)	(774,000)
其他綜合收益	(5,983)	(44,277)
年末淨資產	2,837,639	2,458,64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16.68%	16.6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473,176	409,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i)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總額	45,317,441	46,828,747
負債總額	(41,841,236)	(43,501,319)
淨資產	3,476,205	3,327,428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935,131	1,331,734
持續運營所得利潤	89,712	194,559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67,284	145,919
其他綜合收益	(143,515)	(84,084)
綜合收益總額	(76,231)	61,835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i)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淨資產	3,327,428	3,265,593
本年利潤	67,284	145,919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143,515)	(84,084)
其他	7	—
年末淨資產	3,251,204	3,327,42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4.28%	4.2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139,152	142,414

附註：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其他投資者投資，股本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本公司股份由4.28%攤薄至3.42%。該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收入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ii)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240,186	126,793
非流動資產	212,396	252,717
資產總額	452,582	379,510
流動負債	(139,059)	(39,224)
非流動負債	(78,764)	(83,983)
負債總額	(217,823)	(123,207)
淨資產	234,759	256,303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84,960	122,617
持續運營所得虧損	(27,303)	(9,897)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23,203)	1,74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61	(20,843)
綜合收益總額	(21,542)	(19,094)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ii)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續)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淨資產	256,303	275,397
本年(虧損)/利潤	(23,203)	1,749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61	(20,843)
年末淨資產	234,761	256,303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45.00%	45.00%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105,642	115,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v)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3,571,166	300,806
非流動資產	1,964,553	1,626,839
資產總額	5,535,719	1,927,645
流動負債	(4,969,430)	(1,420,966)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4,969,430)	(1,420,966)
淨資產	566,289	506,679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269,195	60,314
持續運營利潤	80,098	8,256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59,610	5,220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59,610	5,220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iv)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淨資產	506,679	501,459
本年利潤	59,610	5,220
已收資本出資	—	—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末淨資產	566,289	506,679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30.00%	30.00%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169,887	152,0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	1,948,509
非流動資產	1,879,981
資產總額	3,828,490
流動負債	(1,912,059)
非流動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1,913,221)
淨資產	1,915,269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690,658
持續運營利潤	26,370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25,671
其他綜合收益	(60,647)
綜合收益總額	(34,976)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年初淨資產	1,950,244
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資產	52,213
本年利潤	25,671
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利潤	1,374
其他綜合收益	(60,647)
年末淨資產	1,915,269
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資產	53,587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9.85%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211,147
包括商譽	27,771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於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取得一席位，並能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長期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12.3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16,390,978	24,784,913
非流動資產	18,312,318	1,130,207
總資產	34,703,296	25,915,120
流動負債	(9,016,299)	(688,549)
非流動負債	(13,879,501)	(14,176,957)
負債總額	(22,895,800)	(14,865,506)
淨資產	11,807,495	11,049,614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資產	8,397,252	7,838,579

綜合收益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638,274
持續運營利潤	1,009,818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778,809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558,673
其他綜合收益	21,370
綜合收益總額	800,179

附註：聯營企業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收購，由於金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屬不重大，故並無提供聯營企業從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於C類的期末淨資產	8,397,252	7,799,817
本集團於C類股份的權益百分比	7.24%	7.2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607,625	564,395
商譽	11,105	11,105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618,730	575,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續)

財務報表概要(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期初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7,838,579
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558,673
其他綜合收益	—
於期末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8,397,252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7.2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607,625
商譽	11,105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618,730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C類股份。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利潤分配與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成正比。就A類股東及B類股東而言，倘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決定分配利潤，彼等僅能享有固定比率的回報。剩餘可分配利潤的若干部分將進一步分配予C類股東，故僅披露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i) 太龍健康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90,734	91,014
非流動資產	99,946	100,986
總資產	190,680	192,000
流動負債	(75)	(23)
非流動負債	(11,700)	(13,000)
負債總額	(11,775)	(13,023)
淨資產	178,905	178,977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1,837	-
持續運營利潤	(73)	(565)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利潤	(73)	(565)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73)	(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i) 太龍健康(續)

財務報表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報表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淨資產	178,977	99,542
本年虧損	(73)	(565)
已收資本出資	—	80,000
股息分派	—	—
其他綜合收益	—	—
期末淨資產	178,904	178,9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40.00%	44.44%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80,000	8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續)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續)

(viii) 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賬面值	90,869	52,562
年內收購	18,500	51,000
年內出售	—	(12,466)
分佔本年的淨利潤	(4,351)	1,052
分佔本年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應收/已收現金股息	(718)	(1,279)
年末賬面值	104,300	90,869

附註：上述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而非本集團該等金額的股份)財務報表中為調整本集團及聯營企業會計政策的差異而呈列的金額。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i)	5,431	42,408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	113,161	347,718
— 共同基金	276,832	262,629
— 資產管理產品(iii)	167,729	155,646
— 信託業保障基金(iv)	68,626	57,800
— 其他	4,442	—
合計	636,221	866,2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99千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32千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ii) 該等權益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使用評估方法以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i)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 (iv)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信託業保障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自身向保障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11,416	17,120	28,536
轉出	(2,670)	(8,787)	(11,4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1,416	17,120	28,536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624	45,081	56,705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	-	-
轉出	(8,954)	(22,494)	(31,448)
核銷 ⁽ⁱ⁾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 (i) 核銷金額指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的投資。天同證券自二零零六年起暫停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核銷該筆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貸款予客戶

(a) 貸款予客戶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企業貸款	6,581,191	4,259,691
減：減值撥備		
— 組合評估	(114,726)	(66,716)
— 單項評估	(284,033)	(144,740)
	(398,759)	(211,456)
貸款予客戶，淨額	6,182,432	4,048,235
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3,196,960	3,133,438
— 流動資產	2,985,472	914,797
貸款予客戶，淨額	6,182,432	4,048,2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貸款予客戶(續)

(b) 按組合和單項分析的撥備評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合計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評估撥備	單項 評估撥備	小計		
貸款予客戶，總額	5,736,300	–	844,891	844,891	6,581,191	12.84%
減：減值撥備	(114,726)	–	(284,033)	(284,033)	(398,759)	
貸款予客戶，淨額	5,621,574	–	560,858	560,858	6,182,4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合計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評估撥備	單項 評估撥備	小計		
貸款予客戶，總額	3,985,800	–	273,891	273,891	4,259,691	6.43%
減：減值撥備	(66,716)	–	(144,740)	(144,740)	(211,456)	
貸款予客戶，淨額	3,919,084	–	129,151	129,151	4,048,235	

(i) 組合評估撥備的貸款包括未識別為減值的貸款。

(ii) 已識別減值貸款包括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並已識別為減值的貸款，減值撥備單獨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貸款予客戶(續)

(c) 按組合和單項評估的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年初餘額	66,716	144,740	52,336	464,024
計入損益的減值淨額 (附註12)	48,010	139,293	14,380	24,087
轉出(i)	—	—	—	(343,371)
年末餘額	114,726	284,033	66,716	144,740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600,000千元的價格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若干貸款(附註36(e)(i))(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100千元)。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其賬面值人民幣257,757千元向魯信集團出售若干貸款(附註36(e)(i))。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a)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總額(i)	260,296	184,3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組合評估	(4,902)	(3,687)
單項評估	(11,40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243,990	180,643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223,511	43,443
流動資產	20,479	137,2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243,990	180,643

(i)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該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貸款予客戶。

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續)

(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年初餘額	3,687	—	1,636	—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2)	1,215	11,404	2,051	—
年末餘額	4,902	11,404	3,687	—

20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買房地產預付款項	15,849	—
其他	3,144	2,788
合計	18,993	2,7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21,912	45,523	—	67,43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736	2,770	—	20,506
其他	396	148	—	544
小計	40,044	48,441	—	88,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9)	2,804	—	2,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420)	—	4,978	(16,422)
小計	(21,559)	2,804	4,978	(13,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485	51,245	4,978	74,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110,764	(88,852)	–	21,91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0,037	7,699	–	17,736
其他	336	60	–	396
小計	121,137	(81,093)	–	40,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109)	15,970	–	(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895)	–	24,475	(21,420)
小計	(62,004)	15,970	24,475	(2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133	(65,123)	24,475	18,48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藝術品投資	71,357	72,048
信託業保障基金(i)	276,730	205,063
合計	348,087	277,111

(i) 信託業保障基金

該金額指從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以認購出資融資信託計劃相關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	62	29
銀行存款	1,172,746	274,457
合計	1,172,808	274,486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	62	29
銀行存款	1,172,746	274,457
合計	1,172,808	274,486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18,199	25,673
共同基金	81,246	48,311
小計	99,445	73,9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323,280	231,491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2,500	—
合計	485,225	305,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政府債券	951,400	298,900

26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e)(ii))	—	109,694
信託業保障資金(i)	361,230	102,097
證券公司結算存款	3,482	101,007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	100,000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	1,945
其他，淨額	22,865	33,908
其他，總額	25,994	37,037
減：單項減值撥備	(3,129)	(3,129)
合計	387,577	448,651

(i) 信託業保障基金

該金額指從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以認購出資融資信託計劃相關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人民幣一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58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全面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i)	2,588,250	2,0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	2,588,250	2,000,000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港幣4.56元(相當於人民幣3.87元)對新發行58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過其股份面值的人民幣1,688,278千元，扣除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成本人民幣88,930千元後，已計入「股本溢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得《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的批覆》。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本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本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溢價	2,215,637	616,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i)	法定一般儲備(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08,527	638,42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80,3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688,876	718,7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20,149	590,46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88,378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47,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608,527	638,423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作增加普通股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水平不得低於資本化後普通股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餘額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第2號)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iii) 利潤分配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為數人民幣80,349千元；將人民幣80,349千元撥至法定一般儲備。決議中亦建議按二零一七年末合共2,588,250,000股普通股擬定現金股息人民幣447,767千元(每股普通股除稅前為人民幣0.173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之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一般儲備分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股息分配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最終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2,643	(21,420)	51,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453)	1,614	(4,839)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838)	-	(6,838)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 當期轉至損益的金額	(13,461)	3,364	(10,0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5,891	(16,442)	29,449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90,906	(45,895)	145,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1,279)	17,819	(53,460)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20,361)	-	(20,361)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 當期轉至損益的金額	(26,623)	6,656	(19,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2,643	(21,420)	51,223

3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宣派股息	254,213	395,597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充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淨利潤應為以下的較少者：(i)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

32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328,000	500,000

為進一步拓展固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兩筆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68百萬元，以及年利率6.60%及6.70%。

33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i)	227,452	117
自借款人預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款(ii) (預收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款)	133,582	58,685
其他應付稅項	44,494	39,474
遞延信託報酬	37,633	26,333
其他	31,418	1,652
合計	474,579	126,261

(i) 該款項指將本公司股份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ii) 該數額為本公司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資金，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34 結構性實體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i) 由本公司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公司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公司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從本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公司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可變回報(為受託人的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256,3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202百萬元)。本公司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14,99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089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六年：無)。

(ii) 本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眾多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或由第三方建立及管理的其他結構性實體。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包括應收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結構性實體(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ii) 本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賬面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81,246	81,246	附註1
—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30,000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276,832	276,832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67,729	167,729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68,626	附註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本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243,990	243,990	2,74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48,311	48,311	附註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共同基金	262,629	262,629	4,533,820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55,646	155,646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57,800	57,800	附註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本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180,643	180,643	1,660,000

附註1：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及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總規模。

本集團通過為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服務獲取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結構性實體(續)

(b)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其提供標的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標的資產主要包含於貸款予客戶的結餘、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量為45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6,957,568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9,975千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於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資金或其他支持，本集團可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及慮及其他諸如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其自有資金於信託計劃到期時協助對其他受益人所做的分派。只要該等問題信託項目達到合併結構實體的標準，本集團將隨後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4,078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51千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4,398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423千元)。

35 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但未發生	1,545	2,175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不可撤銷的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以內	594	492
1至5年	417	909
合計	1,011	1,401

(c)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人民檢察院對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宋沖先生展開調查，而宋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檢察院拘捕。於本報告日期，該案件正處於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檢察院調查階段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已根據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人民檢察院的通知，凍結一個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益權連同未償付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34百萬元。於本報告日，該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未償付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董事經考慮所有可用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魯信集團控制。連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控股(其亦受魯信集團控制)合共擁有本公司51.95%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23.05%的股份分別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及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能源投資」)持有。餘下25.00%的股份為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36(d)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34(b))	45	36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26	25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3,866,833	5,218,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的交易(續)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20	26,827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山東黃金集團、濰坊投資及彼等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

(i) 關聯方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如下(附註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10	7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	135,795	193,728

併表信託計劃已向關聯方支付或應付的信託利益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支出	2,501	1,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ii) 關聯方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48	75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	4,482,205	5,053,274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8,272,676	10,188,948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934	103,120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26	39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	13,067,794	13,743,769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3,067,794	13,743,769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614	67,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及津貼	6,646	5,257
酌情花紅	15,129	17,567
退休金	810	818
其他社會保險	484	637
	23,069	24,279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15,868	27,880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8,752,167	3,379,415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119	58,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投資	—	575,500
本集團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貸款 (附註18(c)(i))(i)	600,000	277,100
本公司(作為未合併資產實體的受託人)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貸款(ii)	568,506	296,843
本集團向魯信集團出售的貸款(附註(18(c)(i))) 本公司(作為未合併資產實體的受託人) 向魯信集團出售的貸款	—	257,757
政府相關實體A就購買本公司若干工程項目 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	—	89,728
魯信集團代本集團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498	246,957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1,541	375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143	2,389
向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	—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	8,013	996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餐飲管理費	204	9,485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8,783	204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設備及軟件費	1,566	8,783
向山東省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魯信金融」)出售股權	—	326
		—
		101,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e)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魯信集團轉讓股權	—	12,530
向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12,106
自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辦公大樓	—	97,261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系統設備	—	—
向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产品促銷費	—	43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收入	145	49
向魯信國際招標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標費	—	513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00千元的轉讓價格向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600,000千元的債權。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隨後將上述貸款財產權進行委托。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以人民幣568,506千元的轉讓價格將信託計劃貸款人民幣568,506千元轉讓予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e)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	100,000
— 應收魯信金融款項	—	100,164
— 應收泰信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	6,433
— 應收魯信集團款項	—	9,530
合計	—	216,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全部餘額均為非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性質及免息。

(f)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之間的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財務報表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29,771	–	1,129,771
利息收入	490,107	591	–	490,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3	–	–	1,793
投資收入	21,148	–	–	21,148
其他經營收入	702	3,785	–	4,487
總經營收入	513,750	1,134,147	–	1,647,897
利息支出	(167,731)	–	–	(16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3,722)	(172,015)	–	(175,737)
經營租賃支出	(283)	(9,053)	–	(9,336)
折舊及攤銷	(276)	(8,839)	–	(9,115)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 淨資產變動	1,831	–	–	1,831
稅金及附加	(1,301)	(13,258)	–	(14,559)
核數師酬金	(50)	(2,308)	–	(2,358)
其他經營開支	(1,921)	(88,774)	–	(90,69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28,458)	–	–	(228,458)
總經營開支	(401,911)	(294,247)	–	(696,1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	–	167,675
稅前經營利潤	279,514	839,900	–	1,119,41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分部資產	11,654,757	1,201,827	45,463	12,902,047
分部負債	3,715,121	37,633	1,753	3,754,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續)

(a) 運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27,540	-	827,540
利息收入	445,381	9,845	-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1,046)	-	-	(81,046)
投資收入	84,080	-	-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30,970	10,611	-	41,581
總經營收入	479,385	847,996	-	1,327,381
利息支出	(88,097)	-	-	(8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3,987)	(157,764)	-	(161,751)
經營租賃支出	-	(10,793)	-	(10,793)
折舊及攤銷	(185)	(5,499)	-	(5,68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				
淨資產變動	1,316	-	-	1,316
稅金及附加	(11,417)	(13,225)	-	(24,642)
其他經營開支	(1,439)	(56,893)	-	(58,33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0,518)	-	-	(40,518)
總經營開支	(144,327)	(244,174)	-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其他經營開支	138,248	-	-	138,24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73,306	603,822	-	1,077,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續)

(a) 運營分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分部資產	7,556,853	911,818	179,352	8,648,023
分部負債	2,220,112	85,018	1,769	2,306,899

38 期後事項

除已於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對各層級指派清晰責任的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載列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信託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發現、降低、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信貸風險

39.1.1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本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本集團部分信託計劃均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本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本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本公司這樣做。儘管本集團沒有合同責任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經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以在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其他受益人作出分派。

本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投資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共同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本集團評估本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併表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與固有資產在同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信貸風險(續)

39.1.2 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大信貸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808	274,4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298,900
貸款予客戶	6,182,432	4,048,23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3,990	180,643
信託業保障基金	637,960	307,160
其他金融資產	641,443	473,502
合計	9,830,033	5,582,926

上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考慮任何相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最壞情況的情景。貸款予客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總額的62.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1%)。其他主要信貸風險包括計入其他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用於認購投入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應收借款人賬款金額及應收信託報酬及其他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信貸風險(續)

39.1.3 貸款予客戶

(a)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逾期或減值	5,736,300	3,985,800
已減值	844,891	273,891
總額	6,581,191	4,259,691
減：組合減值撥備	(114,726)	(66,716)
單項減值撥備	(284,033)	(144,740)
總撥備	(398,759)	(211,456)
淨額	6,182,432	4,048,235

(b)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的87.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7%)為未逾期或減值。彼等可按以下擔保類型進一步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抵押貸款	2,952,800	2,712,520
質押貸款	683,500	437,280
擔保貸款	2,100,000	836,000
無抵押貸款	-	-
總額	5,736,300	3,985,800
減：組合減值撥備	(114,726)	(66,716)
淨額	5,621,574	3,919,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信貸風險(續)

39.1.3 貸款予客戶(續)

(c) 已減值貸款予客戶

所有已減值貸款予客戶因本集團按照其設立的單項化解計劃提供流動性支持及其他支持而由本集團的併表信託計劃持有，或由本公司對信託計劃作出固有投資而持有。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單項減值撥備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司貸款予客戶	844,891	273,891
減：單項減值撥備	(284,033)	(144,740)
淨額	560,858	129,151
抵押品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予客戶(i)	1,334,427	133,868

(i) 該等抵押品中，人民幣968,268.6千元的抵押品是專為一個信託計劃而提供的。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信貸風險(續)

39.1.3 貸款予客戶(續)

(d) 重組貸款予客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組貸款予客戶	240,000	140,000

39.1.4 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附註19)	243,990	180,643
信任業保障基金	637,960	307,160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	100,000
應收魯信金融款項	—	100,164
應收魯信集團款項	—	9,530
應收信託報酬	314,999	203,089
合計	1,196,949	900,586

39.2 市場風險

39.2.1 概覽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2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本公司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比對本集團稅前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除所得稅前利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百分比	4,852	3,055
-1百分比	(4,852)	(3,055)

除所得稅前權益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百分比	11,214	11,717
-1百分比	(11,214)	(11,717)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28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7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的21.67%)。

本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包括本集團)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39.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H股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幣計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進行分析並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本集團於銀行及手頭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328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為因本集團將信託合併而導致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份額。本公司無合同責任，向其制定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9.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18,199	—	—	18,199
— 共同基金	81,246	—	—	81,246
— 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	—	32,500	32,500
—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	30,000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223,280	—	100,000	323,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1,632	3,799	—	5,431
— 共同基金	276,832	—	—	276,832
— 權益投資	—	—	113,161	113,161
— 資產管理產品	—	—	167,729	167,729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68,626	68,626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	—	4,442	4,442
合計	631,189	3,799	486,458	1,121,4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25,673	—	—	25,673
— 共同基金	48,311	—	—	48,311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181,491	—	50,000	231,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8,776	33,632	—	42,408
— 共同基金	262,629	—	—	262,629
— 權益投資	—	—	347,718	347,718
— 資產管理產品	—	—	155,646	155,646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57,800	57,800
合計	526,880	33,632	611,164	1,171,6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交易所買賣權益投資及共同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重大輸入數據可予觀察，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561,164	611,164
購買	112,500	142,145	254,645
出售	(30,000)	(113,403)	(143,403)
轉出	—	(212,341)	(212,341)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收益及 虧損	—	(3,516)	(3,516)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20,092)	(20,0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00	353,957	486,457
歸屬於期末所持有資產在損益表中 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損失)(計入 上述披露的收益/(虧損))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90,043	590,043	
購買	50,000	164,456	214,456	
出售	-	(189,140)	(189,140)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 損	-	(1,389)	(1,389)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2,806)	(2,8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61,164	611,164	
歸屬於年末所持有資產在損益表中確 認的未實現利得/(損失)(計入上 述披露的收益/(虧損))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13,161	市場上可比較 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i) 市賬率(ii)	45.57%-59.17% 18.48-25.7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12,341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i) 市賬率(ii)	35%~68% 1.71~2.29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會使用該等折讓時的金額。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3,296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823千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按組合投資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92	124,516
無形資產	4,617	4,20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125,161	845,602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投資	4,167,021	3,634,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779	866,201
貸款予客戶	372,400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23,511	43,443
預付款項	18,993	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08	1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731	205,0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5,013	5,745,209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63,173	162,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945	73,9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298,900
貸款予客戶	147,000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0,479	137,200
應收信託報酬	359,074	232,404
應收利息	15,495	8,752
其他流動資產	384,121	443,743
流動資產總額	3,102,687	1,357,060
總資產	10,117,700	7,102,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588,250	2,000,000
資本儲備	2,215,637	616,289
法定盈餘儲備	688,876	608,527
法定一般儲備	718,772	638,423
其他儲備	27,903	51,223
保留盈利	2,810,753	2,422,168
總權益	9,050,191	6,336,6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44,974	32,7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974	32,75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8,000	500,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37,046	38,182
應付所得稅	178,863	68,439
應付股息	4,048	—
其他流動負債	474,578	126,261
流動負債總額	1,022,535	732,882
負債總額	1,067,509	765,639
總權益及負債	10,117,700	7,102,26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7)	資本 儲備 (附註27)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28)	法定一般 儲備 (附註28)	其他 儲備 (附註29)	保留 盈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608,527	638,423	51,223	2,422,169	6,336,631
年內淨利潤	-	-	-	-	-	803,495	803,4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320)	-	(23,3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20)	803,495	780,17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0,349	-	-	(80,34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80,349	-	(80,349)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254,213)	(254,213)
發行H股所得款項	588,250	1,599,348	-	-	-	-	2,187,5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15,637	688,876	718,772	27,903	2,810,753	9,050,1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520,149	590,460	145,011	2,070,324	5,942,233
年內淨利潤	-	-	-	-	-	883,783	883,78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93,788)	-	(93,7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788)	883,783	789,99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8,378	-	-	(88,378)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47,963	-	(47,963)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395,597)	(395,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608,527	638,423	51,223	2,422,169	6,336,631

釋 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幣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昆侖信託」	指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PP」	指	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版本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銀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國信」、「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SPV」	指	特殊目的載體(Special Purpose Vehicle)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年度報告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證券公司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和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銀行間市場」	指	金融機構向另一家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的市場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技術詞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上證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所有股票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